



SCT/42/9 PROV.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12月19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7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T”）于2019年11月4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西、白俄罗斯、北马其顿、秘鲁、冰岛、波兰、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佛得角、冈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圭亚那、荷兰、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赞比亚、智利和中国（96个）。欧洲联盟以SCT特别成员的身份列席了会议。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1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MARQUES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品牌协会（AIM）、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知识生态国际（KEI）（14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发言并将其记录在案。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SCT 主席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宣布 SCT 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词。

9.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产权组织）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0.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42/1 Prov. 2）。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11. SCT 通过了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T/41/11 Prov. ）。

一般性发言

12.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工作文件和组织 SCT 本届会议。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墨西哥）开展的磋商未能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做出决定。在这方面，该集团重申希望以务实精神、政治意愿和灵活态度处理该专题，以便达成互利协定。关于商标，鉴于其对国名的重视，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该专题上取得进展，考虑到文件 SCT/32/2 和 SCT/39/8 Rev. 3 所载的提案，并继续讨论文件 SCT/41/6 所载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在域名系统（DNS）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该集团对影响八个亚马逊河流域国家语言和文化遗产的域名“亚马逊”表示关切，希望在决定授予域名时和通过与国名和区域名称有关的其他决定时，考虑到成员国的利益。此外，该集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文件 SCT/42/4 概述的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在成员国开展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提案，以及文件 SCT/42/5 反映的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提案。最后，关于地理标志，该集团表示有兴趣介绍一个数据库，其中复制了对问卷一“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和问卷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的所有答复，并支持该数据库向公众开放。代表团最后宣布，该集团承诺与 SCT 成员合作，探讨与 SCT 本届会议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

13.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产权组织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尽管在产权组织上届大会上未能就 DLT 问题达成共识，但该集团将继续就此事项开展工作，因为它仍然乐观地认为能够取得商定的结果。关于技术援助，代表团报告说，该集团多数成员赞成在条约中列入一项条款，而其他成员可以接受在条约或决议中列入一项技术援助条

款。对该集团来说，最终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将有能力执行该条约。关于公开来源问题，该集团多数成员支持这种公开原则，并认为各国应灵活行事，将对其管辖范围内完成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手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载入外观设计申请资格标准中。该集团期待与 SCT 成员进一步讨论这两个问题。该集团还认识到，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以及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调查问卷，很重要，并希望这些汇编将有助于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审议。再回到关于商标的议程第 5 项上，代表团强调，为国名提供充分保护以防止不当注册或用作商标很重要，表示该集团普遍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集团期待 SCT 制定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联合建议，将来予以通过。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该集团欢迎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并将继续积极地就这一问题开展接触。最后，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感谢秘书处汇编了问卷一“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和问卷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的所有答复。最后，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期待积极讨论已提交的三项新提案，即文件 SCT/42/4 所概述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在成员国开展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提案；文件 SCT/42/5 所载的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提案；以及文件 SCT/42/6 中所反映的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联合建议的提案。

14.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也感谢各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期待以平衡而富有成效的方式，就所有提案开展成效显著的审议，并高度重视 SCT 的所有议程项目，注意到它们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国际法逐渐发展的贡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委员会届会间隙组织了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表示该集团希望信息会议将澄清一系列问题，使委员会能够制定一项关于地理标志的具体工作计划。再谈到商标领域，该集团重申，坚决支持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不被私人注册或用作文字标记，以及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所有提案和讨论。在该集团看来，国家名称既不应被私人垄断，也不应以误导的方式用于非原产于有关国家的产品和服务。该集团还期待讨论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在成员国开展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提案，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旨在加强成员国对驰名商标保护的提案。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情况的文件 SCT/42/3，指出该文件载有关于在互联网上实施知识产权的有用信息，对成员国很有用。最后，转向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所有成员国都尽了最大努力，但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与前三届大会一样）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通过 DLT 达成共识。该集团相信，所有成员国再加努力，顾及并相互体谅彼此的关切，将有助于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坚持自己的立场，特别是关于载入一项关于任择公开要求和技术援助的实质性条款的立场，但表示，该集团愿意与所有其他集团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共识。该集团欢迎对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的答复，并希望开展更多探索性讨论，使成员国能够进一步了解其他国家的经验。该集团承认成员国有权就该专题的规范工作提交提案，但强烈警告不要在现阶段着手规范制定活动，因为该专题尚有待实质性审查。以该集团的观点，委员会应继续开展探索性活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研究有关此类技术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权利对发展中国家创新的经济影响。最后，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以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圆满成功。

1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这些文件，并满意地注意到在 SCT 的关键问题上取得了某些进展。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该集团欢迎就 GUI 开展更明确的工作达成一致，欢迎有关国际展览的讨论。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希望在地理标志问题上的立场将

同样互相趋近，因为这将有利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该集团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在产权组织上届大会期间，在与产权组织内部规范性工作有关的不同议程项目上表现出了一定的灵活性，但没有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做出决定。不幸的是，DLT 的情况并非如此，尽管该集团已经准备好在这个问题上越过其红线。该集团认为，由于条约案文已经准备了数年，目前仍不清楚，其他国家是否会在 2020 年的下一届大会上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问题做出决定。再说文件 SCT/41/2 所载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总，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希望这项工作将为在本届 SCT 会议期间开展建设性对话提供坚实的基础。该集团感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文件 SCT/42/6 概述的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联合建议，认为关于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的讨论同样重要。在这方面，该集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成员国的答复以及秘书处所做的答复汇编，文件 SCT/42/2 Prov. 对此有反映。由于存在不同立场，该集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以便交流最佳做法。关于文件 SCT/39/8 Rev. 3 所反映的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在域名系统（DNS）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关于该专题的相关讨论，代表团重申了该集团的立场，认为有必要继续讨论，以期在某些技术问题上达成共识。代表团强调将文件作为政策讨论工具的重要性，表示该集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提议，这些提议有助于在议程第 5 项下开展讨论。该集团还赞赏秘书处的工作，赞赏秘书处及时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发展情况。至于议程第 6 项地理标志问题，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不断更新载有对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问卷一和问卷二的所有回复的数据库。该集团期待进一步讨论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将涵盖的问题。

16.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有关文件，并指出，长期以来，SCT 一直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领域多边指南的工作基础。由于中国将继续关注这些领域，代表团表示，愿意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所有讨论。关于 DLT，代表团敦促各方表现出灵活行事，在公开来源和技术援助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以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汇编了有关答复，这将有助于讨论，使委员会能够了解该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为今后的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关于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代表团支持将这种服务扩展到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并希望这种服务将使成员国能够向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再说商标领域，代表团认为，讨论驰名商标对不同的缔约方都有好处，因此表示希望委员会以积极的方式审议这一问题。最后，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进一步讨论这一专题，以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拟文件，并赞赏各成员国为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所做的努力。代表团忆及该集团支持通过 DLT，所以提醒委员会，白俄罗斯已主动提出主办这一外交会议。注意到今后将继续审议 GUI 专题，该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文件 SCT/42/2，该文件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代表团感谢成员国提交的提案。代表团还宣布，该集团将密切关注地理标志信息会议。

1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代表团很高兴地确认，欧洲联盟已经完成了成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缔约方的立法程序，因此它将能够在未来几周向产权组织交存加入该文本的文书。回顾往届的 SCT 会议，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在所有关键议题上取得了进展。关于商标，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已经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并在寻求国名问题的折衷解决方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SCT 已就 GUI 外观设计未来的工作商定了一个更加明确的范围，并已着手探讨国际展览的专题。关

于地理标志，代表团希望在该专题上的逐步进展最终将在 SCT 的任务授权和框架内取得明确而切实的成果，对利益攸关方产生积极影响，重申，SCT 不应当以解释或修订《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规定为目的。更具体地审视一下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议程第 4 项，代表团回顾说，它很高兴在 2019 年大会期间参与关于 DLT 的非正式讨论，讨论由协调人关于可能悬而未决问题的折衷方案的提案发起。然而，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今年仍然没有就通过 DLT 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事宜作出积极决定。因此，这个事项仍然留在 2020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议程上。关于 GUI，代表团回顾说，该专题调查问卷规定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补充答复，它赞成延长这一最后期限，感谢 SCT 成员所做的进一步贡献，也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 SCT/41/2 所载的全部答复汇编。代表团指出，汇编包括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制定的共同做法的信息。代表团看到，所有最新详细的答复都载有丰富的信息，对进一步的讨论很有用处，因此支持以该汇编为参考，就此类设计的选定相关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工作，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详见文件 SCT/42/6；代表团欢迎这一新举措，支持通过一项联合建议的目标，以联合建议为切实的前进之路，采取更协调一致办法，为 GUI 外观设计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的提案，代表团回顾说，它支持发起关于这一主题的调查问卷，该问卷已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定稿，也感谢秘书处编写了反映在文件 SCT/42/2 Prov. 中的答复汇编。代表团注意到，该汇编表明在一些相关问题上的做法存在很大差异，所以表示支持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建议组织一次信息会议，探讨用户的需求和国家经验，并在各主管局之间分享最佳做法。谈到关于商标的议程第 5 项，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上届会议已经讨论了关于国名专题的一些提案。特别是关于文件 SCT/41/6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称，总的来说，它仍然支持该文件第一至第四页概述的基本理由。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提案国对文件 SCT/41/6 所载的案文进行了非正式讨论，然后拟订了订正案文，重申赞赏该联合提案中所体现的谋求共识的精神，并宣布愿意参与讨论，以便在共同提案国提议的最新措辞范围内解决某些技术问题。最后，再谈到关于地理标志的议程第 6 项，代表团回顾说，它欢迎决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信息会议，以讨论列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主要清单之中、由各个提案国提出的三个专题，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每个选定的专题辩论。为了推进关于地理标志的国际辩论，鼓励更多的成员国就令人关切的主题提出关于地理标志辩论的提案，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商定某些特定专题，供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深入讨论。最后，代表团期待继续努力，并在 SCT 所有三个关键领域的讨论中做出建设性贡献。

19. 巴西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和组织会议。关于 DLT，代表团呼吁成员国灵活处理这一问题，强调展示务实精神将使委员会能够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代表团强调保护国名的重要性和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愿意参与讨论成员国提出的提案，特别是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详见文件 SCT/41/6。代表团表示希望成为上述这项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提到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就域名系统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对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分配“亚马逊”域名深表关切，这影响了亚马逊河流域八个国家每个国家的文化和语言遗产。在代表团看来，SCT 成员国不应再允许类似情况发生。如果今天的亚马逊河流域国家失去了其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那么明天其他国家可能会在自己的城市和地区方面面临同样的情况。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注意其在地理标志方面的参与，表示愿意协助审议这一事项，并听取其他成员在实施这类保护方面的经验。代表团最后宣布，它期待召开地理标志问题信息会议。

20.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支持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对本届会议提出的所有文件感兴趣。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代表团重申其对 DLT 的关切，看到 DLT 没有取得成果，表示希望明年能找到解决办法。在商标领域，代表团表示，它兴致勃勃地等待介绍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在成员国开展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提案，以及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在 DNS 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最后，在地理标志领域，代表团表示感兴趣的是，秘书处汇编对问卷一和问卷二的答复以及对数据库介绍。代表团还认为，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将为委员会提供更多信息，以确定该专题工作计划的未来步骤。代表团最后表示，它支持促进 SCT 内部的对话。

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首先感谢秘书处编写工作文件和安排会议，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它全心全意支持 SCT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继续努力，并报告说，委员会审议中出现的问题继续影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立法议程。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宣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内阁原则上同意在 2020 年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并正在与产权组织合作起草加入该协定的相关立法。关于 DLT，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表达的意见，敦促成员国务实、灵活地探讨解决这一问题。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告知委员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一个地理标志已于 2017 年注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继续与全国利益攸关方接触。因此，代表团将认真听取对数据库的介绍，其中载有对地理标志问题调查问卷一和问卷二的答复。代表团认识到保护国名的重大意义，希望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看到关于这一议题的审议取得进展。代表团期待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产权组织的持续援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并期待与其他成员国合作。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对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表示赞赏。首先谈到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议程第 4 项，代表团对上届大会未就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的问题达成共识表示遗憾。代表团邀请所有代表团建设性地、心胸开阔地、相互尊重地进行讨论，克服剩余的分歧，以便将条约草案提交外交会议。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通过在各代表团之间交流经验，为实现成员国达成共识的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国际框架已经为确保保护新技术外观设计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对代表团来说，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应保留成员国通过符合其本国法律要求的政策。至于在这一领域下一步要采取的措施，代表团尽管还不确信在这方面将开始任何规范制定活动，却表示愿意考虑所有备选方案。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调查问卷答复汇编（载于文件 SCT/42/2 Prov.），并期待讨论这一专题。谈到关于商标的议程第 5 项，代表团说，国际上缺乏对国名的保护是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一个缺陷，并强调需要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制定一个框架，以防止不当注册或使用国名作为商标。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通过向大会提出积极建议，尽快结束关于该专题的讨论。最后，谈到关于地理标志的议程第 6 项，代表团期待着召开信息会议，并坚信，SCT 的工作不应当令人期望在《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目前涵盖的领域开展规范制定活动。代表团期待着介绍载有对地理标志调查问卷答复的数据库，最后欢迎欧洲联盟即将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23.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和组织会议，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它期待进一步讨论 DLT 问题。此外，它表示极为重视保护国名。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能够根据文件 SCT/32/2 所载的提案，以及文件 SCT/41/6 所载的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推进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审

议。此外，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上讨论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在成员国开展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提案，提案载于文件 SCT/42/4。关于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介绍收录问卷一和问卷二答复的数据，库，并支持旨在向公众提供这一数据库的提案。代表团还期待召开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信息会议。代表团相信，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在几个问题上，特别是在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方面，取得进展，表示愿意参与建设性讨论，以解决这些问题。

议程第 4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24. 主席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9 年 10 月的会议上决定，将在其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2021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 DLT 外交会议。

25.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各代表团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SCT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的决定。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26. 讨论依据文件 SCT/41/2（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总）和文件 SCT/42/6（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保护联合建议的提案）进行。

27. 秘书处回顾说，在 SCT 第四十届会议上，主席总结说，秘书处被要求分发一份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以便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交回。在交回填好的调查问卷的最后一天，秘书处收到了成员国的 31 份答复和一个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的 1 份答复。随后，在 2019 年 4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SCT 决定给予 SCT 成员更多时间，以便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对调查问卷的补充或修订答复。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的新答复来自八个 SCT 成员，即阿塞拜疆、智利、厄瓜多尔、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挪威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最后，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SCT/41/2 汇编了已收到的所有 40 份答复。

28. 日本代表团由衷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41/2，由衷感谢 SCT 成员的宝贵答复，并报告说，在日本，旨在扩大可保护 GUI 外观设计范围的《外观设计法》修订案已于 2019 年 5 月获得国会批准，经修订的《外观设计法》将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尽管现行立法把 GUI 外观设计作为实物产品的部分设计，密切联系特定物品加以处理和保护，代表团指出，但相比之下，经修订的《外观设计法》将 GUI 外观设计本身视为可保护的客体。换句话说，根据经修订的《外观设计法》，没有被记录或显示在物品上的 GUI 外观设计、通过网络提供的 GUI 外观设计以及投影到墙上的 GUI 外观设计，都将被视为可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由于新立法将于明年生效，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已根据现行法律和经修订的法律对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代表团表示希望，日本最近的立法变革将成为一个光辉典范，展示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这一新兴领域应采取的办法。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一向称为“SCT”，尽管它也处理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重要问题，例如 DLT 和 GUI 外观设计的保护。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如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受重视，但如今，应更多地关注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是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在委员会的简称中增加“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词的简称，例如字母“D”。这样一个微小的变动可以为促进关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讨论做出重大贡献。

2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回顾在 SCT 最近几次届会上，多数代表团，包括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都赞成进一步开展工作，特别是探讨产品与外观设计之间的联系及其对保护范围的影响，探讨动画 GUI 的表示法。代表团认同大家的共识，即应直接解决现有的分歧，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可以为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办法铺平道路，因此欢迎文件 SCT/41/2 Prov.，认为该文件以明确、连贯和详略得当的方式阐明了应对措施。代表团还赞同延长提交补充答复的截止日期，感谢 SCT 成员做出更多贡献，感谢秘书处所做的汇编，其中收录了欧盟知识产权局所制定的共同做法的信息。虽然该文件不是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调查，但代表团重申，这是最新、最详细的一次调查。它认为，新的调查通过提出更多明确问题，探讨了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与产品标示之间的联系、免责声明的使用和效果、现有技术检索和动画设计要求等问题。考虑到从答复中获得的丰富信息将证明有助于在委员会内部开展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深入辩论，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汇编，可以该汇编为参照，就选定相关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代表团欢迎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见文件 SCT/42/6），表示支持通过一项联合建议，以联合建议为切实的前进之路，采取更协调一致办法，为 GUI 外观设计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尽管代表团完全认可为 GUI 至少规定一项保护基线标准的理由，但也期待讨论该提案，并宣布将在稍后阶段就建议草案的案文提出详细建议。代表团重申了其看法，尽管有关新工艺设计的问题很有意思，也很有意义，但有必要首先解决目前已知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形式领域的现有问题，并支持采取分阶段方法。尽管如此，代表团仍然有兴趣听取用户协会关于其他新颖工艺设计的更多意见。关于西班牙代表团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保护提交的提案，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 SCT/42/2 Prov. 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汇编。代表团认为，这些答复表明，在一些相关问题上，最重要的是在确定什么符合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的标准上，在实践中存在着很大分歧。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讨论这一问题，提议就这一问题组织一次信息会议，探讨用户的需求和国家经验，并在各主管局之间分享最佳做法。

30.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支持进一步讨论 GUI，感谢成员国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感谢秘书处所作汇编，包括汇编 EUIPO 提供的信息。考虑到调查结果意义重大，因为它们澄清了产品和外观设计之间的联系，也澄清了免责声明的用途和效果、现有技术检索和动画设计的表现形式，代表团表示，希望这项工作能够促成更大的协调。该集团感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载于文件 SCT/42/6 的提案，该提案提出了各种设想，支持找出一条切实的前进之路，为 GUI 外观设计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方向。该集团期待讨论这一问题，它认为 GUI 保护的基线标准将非常有用。尽管如此，该集团重申，有必要首先解决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领域尚未解决的分歧，以便就当前问题达成共识，并在稍后阶段探讨与其他新颖外观设计相关的挑战。最后，该集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旨在了解成员国如何执行《巴黎公约》第十一条的提案（见文件 SCT/40/8），也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 SCT/42/2 Prov. 所载的答复汇编。由于答复显示了成员国之间在实践中存在着差异，该集团赞成进一步讨论，讨论可以采取关于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的非正式会议的形式。

3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 CACEC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在 GUI 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指出，分享把 GUI 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经验很重要。调查结果全面反映了产权组织成员国保护 GUI 的实践，并证实对注册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兴趣日益浓厚。大规模数字化过程中 GUI 外观设计的发展，鼓励设计者和知识产权局考虑保护新颖而有创造性的外观设计。考虑到确定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与产品之间的关系以及讨论动画设计的保护并无不妥，该集团认为研究结果为开展进一步的信息交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调查问卷还可以补充知识产权局和设计者在注册 GUI 外观设计时面临的新问题。特别是，该集团表示有兴趣研究动画设计的表现形式，并解释说，在该区域各国，这些设计是用显示运动的二维图像呈现。然而，现代技术的发展和各种技术解决方案的存在，均要求扩

大方面的研究。最后，代表团感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写了一份联合建议草案，并表示该集团支持这项旨在推广国家和区域有效保护 GUI 做法，包括保护动画 GUI 表现形式的做法的倡议。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它说，随着工业不断现代化和不断进步，工业品外观设计，特别是 GUI，将继续在知识产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的调查问卷，该问卷为各主管局和国际用户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期待继续讨论这一专题。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一些成员国为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提供投入，也赞赏秘书处对答复进行汇编。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根据这些答复编写一份分析文件，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依代表团的观点来看，这样一份文件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成员国之间的分歧，以便决定前进的方向。

34. 应主席邀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日本代表团的合作，介绍了联合建议提案，强调 GUI 外观设计越来越重要，越来越独特，因为它们在几十年前无法想象的新环境中使用。代表团回顾了 SCT 自 2016 年以来开展的工作，包括编制分发两份关于这一专题的调查问卷，举行一次侧重于主管局做法和用户经验的信息会议。在征求关于进一步工作的提案之后，根据对两份调查问卷的答复以及用户的建议，编写了文件 SCT/42/6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强调指出，该文件因为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大家灵活行事的愿望，提出了一项“建议”，并澄清说，该提案不会迫使任何司法管辖区执行这些建议。最后，代表团期待听取用户协会的意见。

35. 日本代表团补充说，在 GUI 使用迅速增加的背景下，保护 GUI 外观设计的重要性已得到世界各地外观设计系统用户的广泛认可。正如委员会的工作所强调的那样，保护 GUI 外观设计的方式在各自的司法管辖区大不相同。因此，为了确保 GUI 外观设计保护的国际一致性，也为了外观设计系统用户的利益，日本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合作，希望通过一项关于 GUI 外观设计保护的联合建议为讨论作出贡献。

36.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参与调查问卷，也感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写了文件 SCT/42/6 所载的拟议联合建议。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提案是逐步迈向 GUI 外观设计保护的共同做法，强化了基于技术发展的新型外观设计创造。在保护 GUI 外观设计的需求日益高涨的框架内，代表团支持关于促进 GUI 外观设计保护的联合建议的倡议，将提高其保护的可信度。

37.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文件 SCT/42/6 所概述的倡议，表示有兴趣就 GUI 问题深入接触，因为继续开展工作将有助于开发和理解为这些外观设计规定权利的各种方法。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期待着对案文发表评论意见，以推进 GUI 外观设计方面的工作。

38.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在文件 SCT/42/6 中有概述，它介绍保护 GUI 作为外观设计的重要问题，并汇集了世界各地的最佳做法，包括欧洲联盟的趋同做法 6。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共同提案国提出文件 SCT/42/6 所载的提案，并承认文件 SCT/41/2 汇编了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信息丰富，是有助于委员会今后开展讨论的一项工具。然而，代表团认为很难在文件中确定成员国和不同国家制度之间目前存在的差异和共同点。代表团再次请求秘书处根据这些答复编写一份分析文件，并提交委员会审议。讨论委员会就该议程项目将采取的最适当行动，包括深入讨论文件 SCT/42/6 所载的提案，都可以参考这样的文件。

40.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 SCT/41/2 所载的答复汇编，这是一份非常好的关于 GUI 外观设计的信息文件。代表团赞赏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联合建议提案，认为该文件值得更深入地

审议。最后，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兴致勃勃地关注有关这一主题的交流和澄清，以便能够在稍后阶段发表意见。

41.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感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写了该提案。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系统进行了全面审查。审查特别考虑了如何通过立法修正和/或实践调整更好地适应新型外观设计。此外，知识产权局还启动了一项定性和定量研究，以便从用户的角度确定外观设计生态系统需要改进的领域。代表团指出，所确定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外观设计权的作用和新技术的开发。考虑到联合建议草案内容极其丰富，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42. 中国代表团说，保护 GUI 是一个微妙的问题，用户要求更好地保护这些外观设计。代表团认为，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将加深理解，也使成员国能够完善自己的保护制度。代表团报告称，中国已修正了其专利审查准则，包括 GUI，并完善了对 GUI 的保护，以满足用户的需求，表示愿意分享其做法，并学习其他成员国的最佳做法。

43.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关于文件 SCT/42/6 的讨论，并宣布愿意继续努力探讨保护 GUI 外观设计的最佳方式。

44.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制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问卷答复汇总，也感谢成员国给予答复。集团还对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该问题提出联合建议提案表示赞赏。代表团注意到，有不到一半的产权组织成员参加了调查问卷，并且说，来自所有区域的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尚未明示 GUI 在其司法管辖区内是否有资格获得外观设计保护。考虑到调查问卷不是委员会今后就该问题开展工作所依据的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样本，该集团力劝不要在该阶段就该问题进行任何制定规范的讨论。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开展探索性工作，以便在产权组织广大成员中建立共识。该集团特别呼吁展示将保护扩大到此类工艺设计的必要性和理由。该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有些请求偏离了将外观设计固定在特定物品上这一长期原则，因为 GUI 不是外观设计本身，而是产品的一部分，附着在产品之上，装饰和美化产品，所以没有理由把 GUI 当作外观设计加以保护。此外，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研究可能存在的空白，或者 GUI 是否能得到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如外观设计法、专利和版权）的充分保护。由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要求可能不同，该集团建议成员国分享各自在国家一级实施 GUI 权利的经验，分享确定侵权行为标准的经验。该集团建议秘书处研究扩大 GUI 保护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创新努力的经济影响，因此宣布准备提交一份正式提案。

45.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文件 SCT/42/6 所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虽然以色列 14.04 大类 GUI 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有所增加，但在 2020 年初《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生效后，预计会进一步增加。代表团认为，分享经验和发展共同做法将使申请人能够更好地保护其外观设计，使用户能够规划其战略，并协助知识产权局管理注册过程。因此，代表团支持联合建议的提案，并期待就案文进行实质性讨论，也期待有机会提出改进和补充建议。此外，代表团还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的提案，继续开放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征求更多的答复，以便获得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有用信息，同时也就联合建议开展规范制定工作。

46. 智利代表团感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文件 SCT/42/6 所载的提案，并回顾说，智利一直密切关注关于该项目的讨论，并对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代表团表示，希望更多地了解不同成员国提供的保护现状。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审议的任何提案都应足够灵活，使每个成员国都能够维持其立法中确立的现有保护，因此建议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这一问题，例如通过一份关于最佳做法的文件。代

代表团表示，它愿意继续致力于为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并考虑所有成员国的不同立法。

47. 格鲁吉亚代表团赞赏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文件 SCT/42/6 所载的提案，并支持就这一重要问题开展深入讨论。

48.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所作的发言，确认收到调查问卷答复汇编，并欢迎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为 GUI 提供新的保护形式很重要，反映了不同成员的立法，但不排除那些尚没有能力运用精确技术标准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管理这些创作的成员。代表团认为，不同国家适用的明确易懂的准则，将消除对正在审议的文件所述新保护形式的任何怀疑或关切。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拟议的第 1 项建议旨在鼓励为新颖、原创的 GUI 外观设计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代表团强调，GUI 外观设计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并表示，第 2 项建议意在防止希望保护 GUI 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受到底层计算机技术限制的束缚。应用户请求，第 3 项建议旨在为申请人提供外观设计表现方式的更灵活处理。然而，由于认识到各主管局都应当有一定的酌处权，拟议的建议规定，作为一项保障措施，表现方式应当充分公开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50.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拟议的第 3 项建议，因为该建议要求各主管局接受各种表现方式，如黑白照片、彩色照片、附图或其他电子或数字表述方式。此外，代表团建议，补充缔约方可要求每项申请都用单一表现形式来表现 GUI 外观设计，以避免混合不同类型的表示形式。

51. INTA 代表欢迎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倡议，并支持该提案，特别是对系统用户很重要的第 3 项建议。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识到以色列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概念，表示在实践中，国家主管局对混合不同类型的表现形式实行了限制。因此，代表团愿意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然后，再说第 4 项建议，代表团注意到，由于 GUI 外观设计经常在许多不同的屏幕环境中使用，要求为每种类型的屏幕显示提交一份申请对申请人来说费用高昂。事实上，世界各地的一些司法管辖区允许 GUI 外观设计在多种屏幕环境中受到保护，例如使用基础产品免责声明。该条款的目的是提供灵活性，并允许屏幕外观设计主张要求，尽管与产品或物品的关系仍然可能存在。

53. INTA 代表支持这一项目，强调这是拟议的联合建议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回顾 INTA 在这方面提供了各种贡献。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了以前关于过渡和运动图像的讨论，表示第 5 项建议背后的推动力是 GUI 外观设计准确有效注册的重要性。

55. 以色列代表团提到题为“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申请”的拟议联合建议第三部分，建议增加一项建议，要求说明 GUI 外观设计的视觉特征。代表团告知 SCT，以色列设计条例要求 GUI 动画设计申请，除了包含一系列代表动画进展的图像之外，还应包含对外观设计视觉表现的说明，所以提议，该建议应申明，缔约方可要求 GUI 外观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附上对外观设计视觉表现的说明。

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内容宽泛，以色列代表团的拟议措辞也将属于这些规定的范围。然而，代表团表示，它愿意讨论这一拟议措辞。

57. 巴西代表团提到第 5 项建议的措辞，即术语“动态图像特征或包含多个视觉上有关联并且使用编号表明渐进过程的视图”，并说巴西的立法规定在运动序列中分别保护每个静态图像。从这个意义上说，代表团应该分析其立法如何适合第 5 项建议。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想知道，如果申请人希望保护具有某种过渡 GUI 外观设计，根据巴西的立法，是否可以通过纸质文件或 PDF 文件按顺序提交一系列静态图像来说明外观设计的动态情况。

59. 巴西代表团确认，这是惯例，静态图像将受到单独保护。

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谈到第 6 项建议时说，其实质是确保 GUI 外观设计得到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相同的待遇。短语“和适用的实质内容”仅表示，规定实质审查的司法管辖区将采用审查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方式审查 GUI 外观设计。代表团认识到电子交换便利了申请人的工作，提议在第 7 项建议中规定某些机制，允许申请人以电子方式满足要求，提供关于优先权要求经核证的副本和其他文件。作为一个非详尽的例子，提到了产权组织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第 8 项建议明示，授予 GUI 外观设计的权利通常应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一样。第 9 项建议以类似的方式确认，遇到侵权问题，GUI 外观设计应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一样对待。代表团所举例子是美国适用的侵权测试，即普通观察者测试，该测试可追溯到 1800 年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例，并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汽车设计和 GUI 外观设计。最后，代表团说，第 10 项建议规定，GUI 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应与其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相同，不得短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规定的期限，即至少 15 年的保护期，其中包括五年的初始保护期，可再延长两个五年的期限。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现阶段的讨论是探索各国保护新工艺设计的做法，认为需要花更多时间，做更多准备工作，就不同方面达成共识，然后再往下进行，探讨任何规范制定的做法。代表团指出，对拟议建议草案的讨论不应令人认为委员会同意制定联合建议，并表示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即研究将知识产权权利保护扩大到 GUI 外观设计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小微企业创新努力的经济影响。

62. 主席感谢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文件 SCT/42/6，它注意到，对该提案的讨论已得到几个代表团的赞同。对于文件的性质，对 GUI 外观设计的讨论阶段，大家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主席强调说，SCT 在几届会议上一直讨论了新的工艺设计，分发了两份调查问卷，并组织了一次信息会议，他提议继续就该文件开展工作，同时也收集关于该专题的更多信息。

63.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收集更多信息的提议，鼓励各代表团分析建议草案，并将其与本国立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以找出建议草案与国家实践之间的差异。代表团认为，通过这种方式，SCT 就会全面了解所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采纳这些建议的影响，并能够向前推进。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各代表团就建议草案所做的所有发言表示赞赏，并说它愿意按照主席的指导继续这项工作。由于这是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讨论，代表团认为，SCT 其他成员的意见很有帮助，并期待在 SCT 本届会议和下一届会议期间听到更多的评论意见，以便改进和更好地满足用户以及知识产权局的需求。代表团对主席的提议持开放态度，并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认为这是一个深思熟虑的办法。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询问主席，该文件是否将由共同提案国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进行更新，并在 SCT 下一届会议上重新提交讨论。

66. 主席在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时说，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丰富了有关更新该文件的最初提案。

67.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没有机会参与讨论拟议的联合建议。作为一般性意见，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尚未对该专题进行实质性讨论，需要开展更多探索性工作，忆及该集团已提交了一份要求进行深入研究的提案。

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闻听主席提议根据西班牙和乌干达代表团的建议收集对该文件的补充意见，答复称，它保留根据主席书面总结做出决定的权利。代表团还请秘书处以更方便用户的方式分析和介绍文件 SCT/41/2，以便更好地协助今后关于 GUI 外观设计的讨论。

69. 主席总结说，要求秘书处：

- 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保持文件 SCT/41/2 开放，供各代表团进一步提交答复或修改答复；
- 编拟一份文件，对所有答复进行分析，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70. 主席总结说，将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 SCT/42/6。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

71. 讨论依据文件 SCT/42/2 Prov. 进行。

72.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SCT/42/2 Prov. 附件，该附件汇编了 48 个成员国和两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对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调查问卷的答复。秘书处强调了该文件的临时性质，因为允许作出答复的 SCT 成员检查其答复是否得到准确反映，也允许其他 SCT 成员提交答复。秘书处宣布，修正案和补充答复将载入文件的定本中。

7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调查问卷并对答复进行汇编，并说它进行了初步研究。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对《巴黎公约》第十一条缺乏统一解释，因此提出了一个关切，担心这会对用户延长对其外观设计的保护产生各种影响。铭记这一点，代表团呼吁继续研究工作，鼓励尚未提交答复的国家提交答复。此外，代表团还建议组织一次信息会议，让用户提出他们的关切，并讲出他们在实践中遇到的困难。代表团认为，这两项措施将有助于 SCT 以建设性的方式继续辩论，并能够得出适当的结论。

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 CACEC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巴黎公约》第十一条适用的资料性文件，并告知委员会，CACEC 集团国家的立法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如果在展览会上展示，申请可享有宽限期。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确定展览优先权的做法。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由于缺乏关于将展览归类为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的建议，所以将《巴黎公约》第十一条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方面有重重困难。代表团认为，对于申请人来说，重要的是要知道，在申请注册时，其他国家将承认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展览中展示的优先权。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研究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将展览确定为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的做法，断定，这种研究的结果可能具有实用价值，并可成为编拟展览优先权建议的依据。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份文件，它说对答复进行汇编无疑增加了信息量，是帮助用户了解过各种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项重要资源。代表团还感谢西班牙代表团的引导和提议，并同意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在关于该主题的信息会议上听取用户即最了解这方面情况的用户的意見。

76. 主席在回答智利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有可能提交对调查问卷的补充答复时表示，该文件是临时文件，期望大家提交补充答复，并会将它们载入文件的最后版本中。

77. 主席总结说，要求秘书处：

- 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保持文件开放，供各代表团进一步提交答复；
- 然后将文件定稿，提交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 组织一次半天的信息会议，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讨论在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方面(i) 各局的做法，和(ii) 用户的经验。

成员国有关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DAS) 的最新消息

78. 主席回顾说，SCT 继续评估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方面使用优先权文件 DAS 取得的进展，请各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

79. 澳大利亚代表团宣布，DAS 数字图书馆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扩大，收录了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它认为这一扩大将使用户受益，因为它将简化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的流程。代表团鼓励 SCT 其他成员考虑实施 DAS 或将 DAS 扩展到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使 DAS 成为全球申请人越来越宝贵的工具，感谢产权组织的持续支持，并感谢产权组织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密切合作，确保 DAS 的顺利扩展。

80.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DAS 对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大有益处，宣布以色列专利局正在采取措施，争取在 2020 年 7 月前实施工业品外观设计 DAS。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祝贺澳大利亚代表团取得的最新进展，感兴趣地注意到以色列将在不久的将来实施 DAS，这将导致使用该系统的国家数量达到 10 个。代表团报告说，美利坚合众国的利益攸关方在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会晤时表示，他们对 DAS 深表赞赏，并正在密切监测使用该系统的国家数量，因为这对于他们追求外观设计权的实践十分重要。代表团祝贺在实施产权组织 DAS 方面已取得进展的各代表团，对新的用户友好界面表示赞赏，指出有可能按知识产权权利类型进行检索，以确定使用该系统的国家。

82. 智利代表团告知 SCT，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智利工业产权局在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成功使用了 DAS，并宣布工业产权局目前正在与产权组织的一个技术单位合作实施商标制度。考虑到这一工具的益处和有用性，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也使用 DAS。

83. 主席总结说，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此项目的最新情况。

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主席的函

84.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2/7。

85. 主席回顾说，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没有就召开一次关于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问题达成一致，他说，有几个代表团已提出，如果大会决定召开外交会议，就申请主办这一外交会议。主席指出，SCT 可以为此向 2020 年举行的下一届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并邀请白俄罗斯代表团介绍其申办关于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的提议，该提议载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的函（文件 SCT/42/7）中。

8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介绍了文件 SCT/42/7 所载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舒米林先生的函。代表团称，白俄罗斯总统在 2019 年 6 月 4 日会晤产权组织总干事时提出，如果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召开一次关于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就申请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主办该会议。代表团对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未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相关方合作，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

87. 主席感谢白俄罗斯代表团的邀请，他说 SCT 可以决定在 2020 年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并邀请各代表团在 SCT 届会期间就此发表意见。

议程第 5 项：商标

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T/32/2）

88. 讨论依据文件 SCT/32/2 进行。

89.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指出，自 2014 年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它一直在提出关于保护国名的联合建议草案提交讨论，以便于在 SCT 内部就这一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展开讨论。考虑到已经向 SCT 提出的几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设想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可行的办法。因此，代表团要求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代表团补充说，通过思考联合建议草案的各项条款，委员会可以确保将趋同领域纳入草案，并根据具体情况，寻求一种适当的语言来处理那些没有趋同以及需要展示灵活性和国家一级自由裁量权的领域。牙买加的联合建议草案认识到，大多数国家商标法中都存在商标带有与非原产于指定国家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国名仍然可以注册的例外情况，因此，建议在第 6 条和第 7 条中使用能够为这些例外情况提供商定参数的措辞。代表团重申，拟议的联合建议草案的目的不是制定强制性规则，而是为指导各知识产权主管局解决这一问题建立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代表团说，它期待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并且仍然希望能够找到一种能够让 SCT 成员国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90. 瑞士代表团回顾指出，它支持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及其做法，强调委员会必须努力找到有效解决欺骗性商标问题的办法，即商标由国名组成或含有国名但商品或服务并非由该国名所指国家生产。代表团宣布其致力于继续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

91. 摩纳哥代表团同意冰岛、牙买加和瑞士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作为共同提案国，摩纳哥支持文件 SCT/39/8 Rev. 3 所载的提案。摩纳哥回顾指出，自 2014 年第一次提交该提案以来，它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案中强调的主要原则，认为商标体系存在的问题在于商标体系没有为国名提供统一和可预测的保护。因此，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取得切实成果，更好地协调该领域的做法。

92.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指出，30 多年来，因为国际上一些国家对缺乏国名保护提出了关切，所以它就此问题提出了一项提案，供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然后，秘书处起草了一份关于防止国家正式名称被注册和用作商标的调查问卷，并在文件 SCT/24/6 中对调查问卷的回复进行了汇编。因此，在 2014 年 3 月举行的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代表团提交了其经过修订的提案，该版提案载于文件 SCT/31/4。如文件 SCT/32/2 所反映的那样，根据在该届会议上收到的评论意见，对提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实质上，代表团指出，拟议的《关于保护国名的规定的联合建议修订草案》旨在保护国名免受冲突商标、商业标识符和域名的影响。代表团概括指出，该提案旨在防止使用由国名组成或含有国名但所涉商品或服务与国名所指国家无关的标志，并指出该提案的目的是在审查由国名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申请时保持一致性，以促进成员国之间对国名予以一致和全面的处

理和保护。代表团指出，提案中的联合建议主要借鉴了现有联合建议，即《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关于商标许可的联合建议》和《关于保护互联网上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因此，该提案借鉴了委员会过去审议的其他领域的现有原则。随后，鉴于提案概述了拟议联合建议的主要规定，代表团首先指出，第 1 条载有拟议案文中使用的术语定义，这些定义源于先前的联合建议并略有改动。关于联合建议草案第 2 条，代表团指出，该条款涉及恶意申请时的国名保护问题，并承认很多成员国未必对恶意的概念作出了定义，因此，该条款的适用为各国留下了广泛的考虑空间。代表团注意到修订后的提案保留了原提案与当前提案之间的修订符，因此，代表团仍然可以灵活地恢复原提案中所载的任何条款，因为它意识到原提案为成员国提供的灵活性可能比当前提案更大。然后，代表团着重谈到关于冲突商标的联合建议草案第 3 条，指出该条款旨在商标申请与国名发生冲突时为成员国提供指导。代表团指出，修订后的提案提到非由国名所指国家生产的商品或服务，而原提案提到表明存在某种虚假关联的其他因素，因此，在接受带有国名的商标方面灵活性更大。根据第 3 条，应允许用国名识别其身份的相关成员国在认为其国名可能被盗用时根据商标体系采取行动。谈到关于冲突企业标识以及主要是企业名称的联合建议草案的第 4 条，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条款主要源于《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的联合建议》。尽管代表团认识到拟议的规定未必适合大多数成员国的现有商标体系（更适用于公司或企业名称登记），但代表团指出，该条款的原则与旨在禁止和防止企业名称与既有国名相冲突的原则相同。然后，代表团着重谈到了关于冲突域名的联合建议草案第 5 条，强调其原则是防止由国名组成或含有国名的域名与该国名所指域名和国家没有任何真正的联系。同样，目标是使成员国能够防止、废除或禁止与成员国无关的冲突域名。关于联合建议草案的第 6 条，代表团指出，它寻求就是否拒绝带有国名的商标向成员国提供指导，但没有规定性的规则。该条款以文件 SCT/29/5 所载的《关于保护国名的研究》为基础，列出了一些可以作为拒绝商标注册的理由的因素。相反，代表团表示，拟议的联合建议第 7 条就是否接受带有国名的商标提供了指导。代表团指出，第 6 条和第 7 条都是旨在寻求简化商标主管局合理拒绝或接受带有国名的商标注册的情形。然后，代表团提到，拟议的联合建议第 8 条涉及异议和宣布无效的程序，第 9 条涉及不公平竞争或假冒，大多数成员国的商标法已经考虑到这一点。最后，代表团指出，在原提案中，拟议的联合建议第 10 条列出了确定与某一成员国存在虚假联系的因素，这些因素均取自《关于保护互联网上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代表团感谢一些 SCT 成员对其提案的支持，并感谢其他成员发表评论意见，同时表示愿意根据成员国在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其提案。

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对其提案作出解释，然后，回顾指出，它过去已就该提案及其前一份草案进行了发言。代表团表示，它仍然对该提案的广泛性表示关切，因为后者相当于说，SCT 将得出结论，使用提案中提到的所有不同形式的国名，可能会在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方面欺骗公众。代表团认为，这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事实，因为使用背景提供了关于其感知的信息，消费者的感知是评估一种标志是否可以受到保护和予以登记的关键因素。因此，代表团认为，声称消费者在商标、商号、企业标识或域名中看到国名时本身将会受到欺骗是不正确的。尽管很多代表团希望这是真实的，但代表团表示，它认为 SCT 声称这是真实的说法将会超越其职权范围，并宣布它无法赞同这一说法。恰恰相反，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努力避免发表这样的说法，并防止考虑国名的每一种可能的排列，因为这过于宽泛了。尤其很难获得商业标识，因为许多国家对商业标识有不同的监管制度，这些制度未必属于知识产权制度范围内。考虑到如果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份文件，那它就应该缩小范围，代表团对牙买加代表团考虑修订这份文件表示赞赏，并宣布它愿意参与这一进程。

94.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认为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提案设立了一种保护国名的规则，尽管它们不太可能被消费者误解。对代表团来说，这一规则将给商标申请人带来沉重负担，并会限制已注册商标的

使用。因为对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提出太多的限制可能会阻碍公司的经济活动，代表团认为应该认真讨论这个问题。

9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在埃塞俄比亚，国名已经受到保护，因为商标法载有一项关于保护用来代表一个国家的国名、符号和设计的条款。

96.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了国名问题及防止其被注册和不当使用的重要性。代表团报告说，这一问题在其宪法和其他各级立法中。代表团特别提到《知识、创造和创新社会经济组织法》第 411 至第 414 条对保护国名问题做出了规定。代表团概括指出说，在厄瓜多尔，只有在不对申请人和所涉国家引起任何混淆的情况下，才可以注册带有国名的商标，如果消费者可能认为通过该商标可能得到了国家的官方支持，则不会予以注册。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支持文件 SCT/39/3 Rev. 3 中所载的提案，宣布愿意积极参与讨论。

97. 中国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介绍其提案，赞扬所有代表团在 SCT 前几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有助于委员会了解不同国家保护国名的手段。代表团强调了保护国名的重要性，认为需要认真研究这个问题。鉴于应该考虑到各国关于这一专题的法律和实践各不相同，因为它们可能对提案产生影响，代表团概述了中国采取的做法。关于接受由国名组成的商标问题，代表团指出，主管局核对商标的独特性及其保护范围。由于各国使用不同的语言，因此对国名的理解也不同，代表团指出，中国做法与正式国名有关。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国名作出定义，以便为讨论提供更好的基础，并开展更广泛的研究，以期确定与国名有关的形容词是否也应受到保护。

98. 挪威代表团在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之后承认 SCT 成员重视关于保护国名问题的讨论。代表团回顾指出，多年来，委员会收集了信息，组织了信息会议，并印发了关于保护国名不被注册和用作商标的参考文件。考虑到保持商标体系对用户的高效和灵活至关重要，而且现有立法一般足以防止不当垄断和滥用国名，代表团认为引入新的要求没有任何好处。代表团认为，给商标体系用户增加这种额外负担是没有道理的。正如在 SCT 前几届会议上已经指出的那样，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它不支持国家对国名拥有所有权。虽然代表团不支持产权组织内关于保护国名不被注册和用作商标的任何规范制定活动，但代表团不反对委员会开展事实调查、收集最佳做法或任何其他提高认识活动。

9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醒委员会其先前就这一提案表明的立场，重申它赞成文件 SCT/39/8 Rev. 3 所载的专题开展的另一项工作，因此，它一直在关注文件 SCT/41/6 目前所反映的相关事态发展。最后，代表团指出，与其他成员国一样，它不赞成在产权组织内部就这一问题开展任何形式的规范制定工作，更倾向于采取另一种推进方式。

100.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旨在加强保护正式国名不被注册为商标的联合建议。代表团回顾了成员国对确保有效保护其国名的关切是产权组织的一个长期问题，并提醒委员会注意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护国名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证实，在授予前和授予后阶段，商标法和商标实践中存在许多漏洞，使国名作为商标的一部分予以注册成为可能，有些漏洞对消费者具有误导性。代表团补充说，在前几届 SCT 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一些成员国国名被外国公司盗用和垄断的具体例子，代表团认为这些例子明确表明了国家商标体系的失败或缺点，因此，强调需要在国际一级在此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回到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联合建议草案，代表团指出，该草案仅载有商标审查人员在处理源自国名或使用国名的商标申请时使用的准则，因此，没有给商标审查人员带来额外的负担。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国名的注册和垄断施加一些限制会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但代表团认为，如果国名被垄断或存在对产品原产地的虚假陈述，而损害生产类似产品的公民的利益，则为不能使用其国名的个人或公司带来的负担会更高。专家组认为，

委员会有责任确保仔细兼顾寻求使用外国名的公司/公民与国名所涉国的公司/公民之间的利益。然而，不应该禁止使用国名。代表团最后表示，该集团一致支持拟议的联合建议。

101. 摩洛哥代表团重申其对保护国名问题感兴趣，认为牙买加代表团旨在防止将国名欺骗性地用作商标的提案的依据很有意思。然而，代表团不赞成采用一种限制性审查制度，这样会自动导致拒绝所有将国名作为商标的用途，即使这种使用不会误导消费者。最后，代表团认为，应仔细审议这一问题，同时应考虑到通过对以往调查问卷的答复进行汇编而收集到的最佳做法。

1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考虑可以申请的各种商标时指出，根据拟议的联合建议，如果商标中使用国名存在问题，具有欺骗性，则某些商标将不得不在其本国和其他国家被拒绝注册。例如，这就意味着，在美国，餐具要注册“Lenox”，洋娃娃要注册“美国女孩”，烈酒要注册“Wild Turkey”，儿童服装要注册“法国吐司”，或者要注册“美国运通”等商标都必须予以拒绝。代表团认为，如果商标不是国名，不被用作国名，或不会被视为国名，拒绝申请带有这些术语的商标将会增加主管局的工作量，扭转举证责任，扰乱审查过程和业务。因此，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支持自动触发的概念，即意味着在商标所指的国家拒绝使用提及国名的商标，因为这超出了商标体系的范围。

103. 智利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强调了保护国名的重要性，并报告说，智利的工业产权法规定对国名予以严格的保护，认为这是拒绝商标申请的绝对理由。谈到联合建议草案，代表团注意到草案与其本国立法之间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一方面涉及防止将国名用作企业标识，另一方面涉及拒绝的理由。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该文件开展工作，以完善该文件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达成一项联合建议。

104. 圭亚那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团关于保护国名和其他相关地名的提议，希望分享它在丧失使用“德梅拉拉糖”一词的权利方面的经历。代表团认为，如果缺乏对国名和相关地名的保护，进一步开发和侵犯国名和这些国家所生产的产品的行为将会不可避免地继续下去。

105.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为解决对不当使用国名的关切问题所做的大量工作。虽然认识到联合建议事实上不具有约束力，因为它们旨在为审查人员提供指导，但代表团仍然担心国名的广泛定义会给商标使用者和审查人员带来问题。代表团认为，宽泛的定义将对审查处理不切实际，会造成与风险不相称的检索负担，而这正是提案试图要解决的。最后，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考虑背景因素是合理的，因此，在没有考虑背景因素的情况下对绝对保护做出规定可能会构成对贸易的不必要的限制。

106.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对提案表示关切，并回顾指出，国名专题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在没有任何其他要素的情况下申请由国名组成的单词商标时对国名的垄断。另一个问题涉及在将国名与其他显著标志结合使用的情况下的虚假陈述。代表团强调，文件SCT/39/8 Rev. 3所载的联合提案和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都没有旨在完全禁止使用国名。回到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即公司垄断一个国名的可能性问题，代表团认为这种垄断是不可能的，提醒委员会注意联合提案包含了这一问题。然后，关于将国名与其他独特标志结合用于商标的第二个问题，代表团认为，这种结合使用的商标只应用于原产于所涉国家的商品或服务。

107.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重申该提案并不等于僵化的绝对禁止。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寻求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拒绝理由，由成员国确定、商定和共同处理。代表团对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表示感谢，并宣布它将在SCT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更加精简、清晰和措辞更严格的提案。

108. 主席总结说，牙买加代表团将根据本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向 SCT 下届会议提交该文件的修订稿。

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文件 SCT/39/8 Rev. 3）。

109.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9/8 Rev. 3。

110. 瑞士代表团回顾指出，文件 SCT/39/8 Rev. 3 所载提案的目的是防止私人垄断国名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除非得到有关国家的授权。代表团认为，某些地名应该对所有市场行为者保持自由和开放，市场上的每个行为者都应该能够表明其产品或服务的原产地。由于一些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就涉及到的名单问题提出了关切，代表团说，瑞士和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正在考虑不同的做法和替代方案。

111. 冰岛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该提案，因为国名最突出的作用之一是指定商品的原产地。代表团指出，给予国名专有权可能严重阻碍相关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强调该提案事实上并未构成法律变更义务，而是涉及重新调整对仅由国名组成文字商标的独特性的观点。代表团强调，该提案旨在制定一项与早已确定的商标规则相一致的原则，并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在审查将国名作为文字商标方面做出的修改。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一问题的讨论。

112.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指出，多年来，它一直在委员会内主张对国名给予更加一致、充分和有效的保护，类似于已在《巴黎公约》中受到保护的国旗和国徽等国家标志。代表团坚信，成员国事实上是国家的口头象征和标志，应该受到产权组织的保护。代表团指出，虽然现有商标法对国名提供了一些保护，但这种保护往往让人们能够自由地利用国名的商誉和美誉，而与国名没有任何真正联系。因此，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支持文件 SCT/39/8 Rev. 3 中所载的联合提案，认为这将为目前影响很多国家的问题提供一个解决办法。代表团期待成员国的继续支持和参与，并欢迎委员会为找到解决方案进行讨论。

1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知 SCT，出于其在关于文件 SCT/41/6 的声明中提出的很多相同原因，它不支持文件 SCT/39/8 Rev. 3 中所载的提案。代表团认为，与任何地理术语一样，这涉及到使用的背景问题。将国名分析与其背景分开不属于商标法的范畴，不符合消费者的认知，也不符合对竞争者和企业的保护。代表团认为，保留国名作为任何人都不能垄断的公共资产，假定政府拥有国名，世界上所有商标主管局将处于这样一种境地：要么让国名完全没有资格受到商标保护，要么只将国名留给政府授权给它希望授权的企业使用。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引起了对已经准确表明商品或服务原产地的企业对现有商业用途或对不会产生误导性和不具有欺骗性且根据现行商标法原则属于合法用途的担忧。代表团说，它将乐于分享其主管局的审查做法。尽管根据这一做法，实体很难单独或与其他事项一起注册国名，但代表团表示，它不支持宣布产权组织大会应当说国名是将自动被视为垄断的一项公共资产，因为这一法律结论产生的结果需要各主管局来执行。代表团最后补充说，由于对现有商业用途产生的影响，它无法这样做。

11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其对普遍禁止将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登记为商标等特殊标志的关切，如果该标志完全由此种名称组成，或者这将构成对此种名称的垄断。

115. 中国代表团认为，保护国名是一个重大问题，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需要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代表团回顾指出，中国国内法在审查由国名组成或含有国名的申请时非常严格地保护国名，并采取了很多措施来加强对国名的保护。代表团指出，虽然对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保护范围太广，但它承诺会积极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关于具体条款的起草问题，代表团认为应向审查人员提供更具体和实际的指导。代表团认为，应该认真和详细地讨论这些问题。

116. 日本代表团同意关于必须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观点。代表团回顾指出，在日本，由国家或地理名称组成的商标如果被视为表明商品的原产地或销售地或提供服务的地点，或者如果它们可能被消费者误解为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则被拒绝注册。代表团认为，提案中第(1)至第(5)项中的名单将作为审查实践的有用参考资料，条件是这些名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过，代表团注意到第(6)项提到的要素尚未得到澄清，特别是关于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定义、选择这些名称的标准、各国在编制名单时商定的要求以及提出反对意见的方法和程序，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另外，代表团认为，每个国家的国家制度和审查做法应自由决定是对国名和地名提供绝对保护，还是将国名和地名视为与独特性或误解有关的问题。最后，代表团表示，它赞成协商一致，条件是提案中的名单对成员国没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对第(6)项中涉及的要素进行仔细讨论。

11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其对文件 SCT/39/8 Rev. 3 所述普遍禁止将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注册为商标等特殊标志的关切，如果该标志完全由此种名称组成，或如果相当于对此种名称的垄断。

118.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它不能支持联合提案，因为在大韩民国，国名已经受到《韩国商标和防止不公平竞争法》的保护。考虑到应避免对商标选择实行过度限制，也应考虑与在先商标权利的协调，代表团建议，如果国名构成商标的次要组成部分，则允许使用国名和地名。代表团补充说，相关立场应仅限于国名构成商标重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119.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不支持绝对禁止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注册为商标或在商标中注册的义务。代表团赞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声明，认为提案中寻求的保护范围太广，可能引起比它试图解决的问题更大的问题和更高的费用。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法律已经为防止对他人可能有合法愿望使用的一些术语授予专有权以及防止欺骗性或混淆性使用一些术语提供了一些机制。代表团补充说，澳大利亚国内实践已经更新，对含有包括国名在内的地名的商标采取了更严格的做法。不过，最新实践也注意到背景的重要性以及列入地理术语的方式是否会产生商品或服务来自该实际地点的认知。

120. 瑞士代表团说，它将根据不同的评论意见找到一种新的工作办法，以便在下届会议的辩论中取得进展。

121. 主席总结说，文件 SCT/39/8 Rev. 3 的共同提案方将向 SCT 下届会议提交其提案的修订稿。

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在 DNS 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文件 SCT/41/6）

122.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1/6。

12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回顾了在 SCT 上届会议上就国名专题讨论的很多提案。关于文件 SCT/41/6 中所载的联合提案，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和其他提案方为 SCT 上次会议的

非正式讨论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代表团欢迎将前一份文件 SCT/39/8 Rev. 2 中共同涵盖的两个截然不同的政策目标分成两份文件。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T/41/6 涉及到防止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作为域名系统中的顶级域名进行授权的政策目标，并指出，通过这种明确的区分，原联合提案朝着正确的方向得到了进一步改进。关于文件 SCT/41/6 中的提案，代表团仍然支持文件第一至第三页解释的基本理由，并且赞同 SCT 在 2002 年通过且载于文件 SCT/S2/8 中的关于产权组织第二次互联网领域进程报告的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中认可的原则。代表团回顾指出，在 SCT 上届会议上，提案方拟定了经过非正式讨论的文件 SCT/41/6 中所载案文的修订版，代表团重申赞赏该联合提案中体现的寻求共识的精神，并准备好参与继续就共同提案国提议的最新措辞中的某些技术问题进行的讨论。关于文件 SCT/39/8 Rev. 3 中提出的新提案，该提案涉及防止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被注册为商标等特殊标志的政策目标，代表团重申了它对普遍禁止将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注册为商标等特殊标志表示关切，如果该标志完全由此种名称组成，或者相当于对此种名称的垄断。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提案并不意味着任何立法活动，也没有设想对现有关于描述性和独特性方面的实践造成任何中断，认为制定新的规范制定文书可能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恰当的方式。关于文件 SCT/42/4 中所载的对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进行调查的提案，代表团回顾指出，它已在 SCT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针对秘鲁代表团先前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提案提出了很多关切。代表团重申，它认为国家品牌的概念不仅包括由国名组成的标志，还可能包括象征性元素以及由其组成的任何组合；因此，这一概念似乎会大大扩大在严格保护主权象征时需要考虑的问题的范围。代表团仍然认为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无助于正在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讨论，认为 SCT 应该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已经提出的提案上，并努力在此基础上寻求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关于与国名有关的欧洲商标实践，代表团告知 SCT，EUIPO 已进一步发展其在地名方面的实践，特别是在国名方面，它将推定国名原则上与相关商品和/或服务相关联，因此，公众会认为国名表明了这些商品和/或服务的地理原产地。

124. 瑞士代表团说，它倾向于单独讨论关于国名的不同提案，并建议首先处理文件 SCT/41/6。

12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所有代表团为起草关于保护国名的联合提案做出贡献，该提案促成了 SCT 第四十届会议上的讨论，并产生了载于文件 SCT/39/8 Rev. 3. 和 SCT/41/6 的两项新的提案。代表团还赞赏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这两项新的提案将会成为开展建设性讨论的坚实基础。代表团强调这两项提案不具有约束力，表示该集团支持文件中采取的双重做法。另外，该集团还表示支持按照文件 SCT/41/6 的建议在二级域名系统对地理标志和国名提供权利保护机制。与此同时，代表团还表示，该集团对在某些标志完全由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组成时或者对它们的注册或使用会导致对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垄断时普遍禁止将此种名称注册为商标等特殊标志的想法表示关切。代表团期待就该专题交换意见，并回顾指出，该集团不赞成缔结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而是赞成采取软法做法。

126. 巴西代表团重申它支持文件 SCT/41/6 中所载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并表示愿意成为共同提案国之一。该提案敦促成员国在其国内法律中禁止分配与受保护术语相同的域名，并建议将此类争端列入产权组织域名仲裁机制即 UDRP 的管辖范围，该机制目前仅适用于商标，以便在对公众利益产生明显影响的问题上实现更大的平衡和问责。代表团提到 ICANN 最近将通用顶级域名 “.Amazon” 分配给美国电子商务公司的案例。代表团指出，尽管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提出了联合提案，但由于 ICANN 内部缺乏国家讨价还价的能力似乎导致亚马逊拒绝了通过谈判达成的一种解决方案。去年 5 月发布的《公共利益承诺》只在国家利益和共享管理机制不足方面产生极少数的几个例外。代表团说，国家对该域名的使用几乎完全取决于亚马逊公司的同意。应该禁止成员国对一个与八个亚马逊国家的文化和语言遗产密不可分的术语进行虚拟垄断。代表团认为，如果成员国不努力

在与域名系统相关的决定上发挥带头作用，让它们参与一个有相关政府参加的论坛，那么它们自己的名字、它们的城市名称和具有历史意义的区域名称可能成为下一个受到某个公司控制并从公共领域中删除的名称。代表团期待讨论有关该提案的不同方法，并期待可以缔结不同类型的文书。

1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 CACEC 集团发言，感谢牙买加代表团发起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并感谢各国家集团准备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有关的其他提案。代表团指出，SCT 内部关于国际实践和不同国名用途的讨论使人们更广泛地了解当前的注册做法和这些名称的使用情况，特别是它们与商标的关系。该集团表示，它仍然对采取更加平衡的办法处理使用国名问题感兴趣，SCT 在这些问题上的工作成果应该是通过一项建议。

128. 冰岛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并说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其他地理标志与在商标体系中保护它们同等重要。代表团强调了域名系统中盗用国名和地理标志的可能性很高的事实，并强调今后关于新的顶级域名的规则应该保护国名和地理标志，这一点仍然很重要。代表团补充说，二级域名系统拥有地理标志和国名的积极保护机制同样重要。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推进该提案，并鼓励其他成员国给予支持。

129. 牙买加代表团忆及牙买加和其他国家的几个著名地名被盗用的事实，表示完全支持文件 SCT/41/6 所载由牙买加作为共同提案方提出的提案。代表团强调，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的提案是对文件 SCT/39/8 Rev. 3 所载提案的补充。代表团解释说，文件 SCT/41/6 所载提案的主要目的是使各国能够根据各自的公共政策或国内法，在 18 个月的截止日期内向秘书处提交现有国名、首都、区域和世界遗产地名单。代表团表示，目标是就可能的措辞达成一致，找到趋同领域，同时为不同的做法留出政策空间。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审查文件 SCT/41/6 所载的提案，以期就域名系统中普遍存在缺乏保护国名问题商定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

130. 苏丹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期待对所有提案进行富有成效的审议。代表团支持几个国家提出的提案，特别是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代表团说，苏丹已在 1969 年避免其国名被盗用，因为《国家商标法》第 8 条禁止商标模仿任何国家或国际政府组织的首字母，除非得到主管当局的批准。代表团期待继续就这一问题展开辩论。

1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表示不同意 ICANN 的说法，即亚马逊这个名称不属于八个亚马逊国家的文化范畴。

132. 摩纳哥代表团指出，由于私营实体存在垄断和盗用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风险以及有关社区可能会面临文件 SCT/41/6 所述的后果，故摩纳哥特别关心在域名系统中缺乏对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充分保护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该文件，该文件的目的是在现有获得国际批准的名单的基础上制定一些简单的原则。另外，该提案也将成为包括摩纳哥在内的很多国家在应对保护国名和其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方面的问题和困难时的第一解决方案。为此，代表团成为整个文件 SCT/41/6 的共同提案方，并希望在该文件上取得积极的成果。

1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向 ICANN 提出的一项建议将会损害 ICANN 一直在做的工作是否恰当问题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工作轨道 5 方面，委员会在此方面审查了后续几轮通用顶级域名扩展将要如何处理地名问题。代表团指出，ICANN 目前正在蒙特利尔召开会议，并表示工作轨道 5 已经提交其最后报告，结论是 2012 年《申请人指导手册》应当有效。这项共识决定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支持，尽管如前所述，代表团不支持 2012 年《申请人指导手册》，认为它走得太远了。它认为，政府对地名没有固有的权利。代表团对域名系统中的这项权利可能会干扰世界各地企业当前对地名的使用表

示关切。另外，关于 UDRP 对地理标志的使用问题，代表团对这一建议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在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侵犯地理标志或恶意使用地理标志的概念上存在一些分歧，并指出，在委员会内部没有就恶意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下提出这样一项建议的时机不成熟。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向 ICANN 提出一项建议。

134.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仍然对有关担忧域名系统中垄断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名称问题表示同情。考虑到该提案相当宽泛且超出了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提供的保护范围，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可能会对普通企业产生影响。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多个问题，包括各代表团提议的机制。另外，代表团还说，不清楚该提案如何处理存在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地名问题，例如，“奥兰治”或“罗马”。代表团认为，共存原则应该允许其他注册人使用此类名称，前提是此类使用不会具有误导性。

135. 加拿大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在域名方面，它遇到了与滥用“加拿大”域名有关的问题，并说它对这一问题表示同情。虽然认识到各国可能对与其遗产和文化密切相关的名称拥有合法权益，但代表团仍然对提案中的一些内容感到关切，例如，地名范围更广以及有可能限制域名方面的创新的概念。代表团还指出，提案包含的措辞可能会赋予一些国家超越国际公认法律原则的权利。另外，提案还有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例如，享有共同经验和遗产的国家、团体或个人之间的争端。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考虑到对申请人的影响，并确保避免繁琐的行政程序。代表团最后强调，应当更加详细地考虑这些问题以及可能对成员国和域名领域产生的影响。

136. 主席总结说，将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 SCT/41/6。

秘鲁代表团关于在成员国进行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提案（文件 SCT/42/4）

137.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2/4，秘鲁代表团对文件进行了介绍。

138. 秘鲁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品牌数量都大幅增加，并展示了一个显示各种国家品牌的直观图。从国际上讲，已经建立了用以衡量国家品牌重要性、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贡献以及对旅游和贸易增长的贡献的指数。在名为“未来品牌 2019”的指数中，秘鲁品牌排名第 37 位。自西蒙·安霍尔特教授在 2006 年向产权组织提供咨询工作以来，国家品牌问题一直受到产权组织的关注，在此之后，秘书处已就此问题编写了几份文件。代表团回顾了它在 2018 年 4 月向 SCT 提交的文件 SCT/39/9 中所载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提案。它还提到秘书处在 2018 年利马举行的“国家品牌及其法律保护问题次区域研讨会”上所作题为“对国家品牌国际制度的分析”的发言，该发言的全文已在秘鲁国家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INDECOPI）网站上发布。代表团指出，国家品牌“马卡秘鲁”具有成为一种强大身份认同的潜力，因为它融入了国旗的颜色，再现了秘鲁最重要的考古珍品之一即纳斯卡线条的风格和肖像，并唤起了人们对指纹的记忆。代表团谈到了国家品牌缺少标准定义以及缺少处理这种标志的明确规范问题。这致使各国要么将其注册为商标，要么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规定将其通报公约缔约国。考虑到这些困难，代表团提议编拟一份涉及一些重要问题的调查问卷，并提交 SCT 下届会议，以使委员会能够尽可能收集关于国家品牌战略的信息。例如，问题可涵盖过去几十年对国家品牌做出的改变或成员国在负责国家品牌管理的国家机构方面的做法，以及 SCT 成员为规范此类品牌的使用、注册和许可制定的立法类型。代表团认为，了解成员国为国家品牌的国际注册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国家品牌与其他国家标志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其他问题包括许可证制度，最重要的是，每个成员国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提供的保护。

1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 CACEC 集团发言，支持秘鲁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尽管区域和国家品牌受到 CACEC 集团成员立法的保护；但与它们有关的某些问题仍然需要澄清，首先是此类标

志的定义、它们的使用范围以及它们是否能够被视为知识产权。其他问题涉及此类品牌的使用形式，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集体使用，以及为它们提供的保护类型。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些问题已经在几个国际论坛上讨论过，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SCT 似乎是讨论保护国家品牌及其使用方式的适当论坛，以便使不同区域的产品具有个性特点并对其进行区分。

140. 大韩民国代表团理解，鉴于近期对国家品牌的开发和使用，该提案涉及到对 SCT 成员之间的国家品牌进行一项调查，目的是打造有关国家的竞争优势。然而，如果将滥用国家品牌的实际案例与 SCT 成员分享，该提案将更有说服力。

141.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在全球市场上，一个国家的形象可能是其最宝贵的资产之一，对该国的经济前景及其吸引投资和旅游的能力具有潜在的长期影响。各国正在投入大量资源来打造自己的国家品牌，并在广告中使用这些品牌，传播其民族价值观、属性和声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的目的是探索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结构中的另一个灰色领域。尽管该提案提出了一些问题，如国家品牌的定义或推广及保护此类品牌的方式，但它有很多优点，值得从积极的角度加以讨论。然而，SCT 应仅出于信息目的进行拟议研究，而不期望届时进行规范制定活动。否则，非洲集团赞同秘鲁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142.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它希望共同发起拟在 SCT 成员中开展的调查，以了解其发展代表国家价值观的品牌的政策和战略。人们对制定保护国家品牌的基本标准非常感兴趣。一个重要问题是 SCT 成员是否为保护国家品牌提供了法律手段。

14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关于 SCT 成员在各自司法管辖区内外如何对待、发展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拟议调查。代表团回顾指出，针对秘鲁代表团先前提出的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提案，它表达了一些关切。其中之一是国家品牌的概念不仅包括由国名组成的标志，还包括与之相结合的任何组合体中的任何元素。代表团认为，秘鲁代表团提出的概念将大大扩大保护主权象征时所要考虑的问题范围。因此，代表团仍然不相信进一步的工作将有益于正在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讨论，并最后认为，SCT 应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已经讨论的提案上，寻求达成共识和解决办法。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有许多优点，并宣布赞成开展一项调查，以了解成员们当前在保护国家品牌方面的做法。代表团注意到，这已经是讨论该议题的第二届会议，希望成员们以积极的精神审议这一问题，并商定下一步的具体行动。

145.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重视提案所涉的问题，似乎有必要继续收集这方面的信息。代表团支持进行调查的想法，并指出，在过去，事实证明这类举措对了解 SCT 成员关注的各种问题极其有效。

146.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品牌在提升一个国家形象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调查将有助于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更多信息。代表团指出，《巴黎公约》中已有专门用于保护国家标志的条款。相比之下，国家品牌概念仍然有点笼统和模糊，尤其是在涉及到商标审查过程中对国家品牌的评估时。SCT 成员似乎没有就保护这些标志问题达成一致，因此，研究国家品牌的保护范围有好处。

147. 智利代表团回顾了文件 SCT/39/9 所载由秘鲁代表团先前提出的提案，并指出了 SCT 成员可能为保护国家品牌而采用的各种方法。作为一个初步问题，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了解成员们已有的规范性制度和做法，以最终确定是否有必要制定新的法规。代表团支持给予 SCT 所有成员参与调查和反映其自身权益的机会的想法。

148.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拟议的调查问卷，并指出，了解成员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将特别有帮助。哥伦比亚已创建一个国家品牌，被认为是对促进其民族认同及其产品和服务非常重要的一个工具。

149.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鲁代表团提出的拟议调查，该调查将使 SCT 成员能够更好地了解其国家品牌保护现状。

150. 日本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提案的细节。例如，国家品牌的概念本身并不明确，代表团担心调查的范围会超出商标专题。

151. 危地马拉代表团加入支持关于散发国家品牌调查问卷的提案行列，并指出收集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信息的重要性。

152.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很及时，并考虑到 CACEC 集团协调员提供的解释，期待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153. 冰岛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并认为该调查将有助于今后讨论国家品牌和使用国名以及此类品牌中的国家指标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基于其自身在保护冰岛国家品牌方面做出的努力，它注意到没有适当的保护机制。《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似乎没有涵盖这些品牌，商标体系不适合处理这些品牌。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受到欢迎，因为与国名类似，国家品牌也体现了对国家的认同和国家的名誉。

1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和日本代表团表达的立场。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已经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对其自身企业的好处，并希望通过影响公众舆论的方式来获得这些好处。在美国的司法管辖区内，联邦机构已拟议为保护各种符号和标志制定特别法规，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议他们应该使用企业知道并依赖的商标体系。代表团回顾指出，这不是 SCT 第一次讨论国家品牌问题，多年来，这种讨论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并怀疑关于这一问题的新调查是否会带来尚未讨论的任何内容。正如一个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提请 SCT 注意滥用国家品牌的情况将有助于理解为什么要倡导制定新规则。

15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有关编拟国家品牌调查的提案，并认为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会有帮助。

156. 瑞士代表团宣布支持开展一项关于国家品牌的调查，并建议调查问卷应包括涉及根据《巴黎公约》缔约国内法为其他缔约方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之规定通报的标志提供保护的范围问题。代表团指出，根据文件 SCT/42/4，各国使用第六条之三提供的体系来保护其国家品牌。根据第六条之三建立的体系是免费的，它提供的保护不受时间限制，而且程序非常简单和有效，因为它只需要向产权组织国际局发送一份来文，然后再由产权组织发给《巴黎公约》的其他成员。除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国家之外，保护措施在每个国家都自动实施。因此，第六条之三体系似乎先验地回答了秘鲁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唯一未知的因素是这些标志在不同国家领土上享有的有效保护。因此，瑞士代表团提议，如果 SCT 同意，应在拟议的调查中列入关于《巴黎公约》缔约国为根据该公约第六条之三之规定通报的标志提供保护的范围问题。代表团还提议，应给予每个代表团通过就这一问题提出问题的方式参与调查问卷拟订的可能性。

157.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拟议的调查，并认为国家品牌的保护与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保护相关联。许多国家都有国家品牌计划，其中包括旨在惠及国民经济和民众的营销活动。如果没有能力控制国名和地名的使用，国家品牌化计划将会徒劳无功，无法提供使用这种计划的国家所期待的投资回报。拟议的调查将使国家品牌计划中包含的要素更加清晰，并使 SCT 成员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为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158.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该领域的工作应集中在国家品牌的定义上，调查产生的任何结果都应仅供参考。

15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支持拟议的调查，并赞同瑞士代表团就调查问卷内容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建议，即 SCT 所有成员都应提出他们认为应被列入调查问卷的问题。

16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并指出，在全体会议上听取了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之后，它认识到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拟议的调查。本着妥协精神，代表团赞同主席的提议，即要求秘鲁代表团提交一份调查问卷草案，供 SCT 下届会议讨论，从而为 SCT 成员提供就这些问题发表评论意见和进一步阐述的机会。

161.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支持在 SCT 下届会议上编拟和讨论调查问卷。

162. 瑞士代表团要求证实它的理解是否正确，即希望 SCT 成员向秘书处提交他们想要纳入调查的问题。在下一届会议上，SCT 将对各成员提交的所有问题的汇编进行审议，并确定这些问题是否在最终版本的调查中予以保留。

163. ASIPI 代表宣布，本协会的会员以及更广泛来说拉丁美洲国家欢迎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对拟议调查给予的支持。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可以赞同将问题草案提交秘书处以便汇编成调查草案的提案。

165. 秘鲁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就这一提案所作的发言，并注意到他们的评论意见和建议，这些评论意见和建议将在今后的调查问卷草案中加以考虑。它认为，收集相关信息是值得的，以便使 SCT 能够进行基于事实的讨论，以便造福全人类。

166. 主席总结说：

- 秘鲁代表团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给秘书处一份关于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的问卷草案提案；
- 请成员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把希望列入问卷草案的问题发给秘书处；
- 请秘书处汇编所有问题，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问卷草案。

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提案（文件 SCT/42/5）

167.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2/5。

168.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该提案，提到驰名商标为其所有者带来了巨大的商业价值。因此，对有效保护此类商标的要求越来越高，因为此类商标也作为营销工具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商标对消费者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广为人知的商标有助于增加其所涉及产品的销售。然而，为了应对目前保护驰名商标的需要，似乎需要扩大传统的法律原则。近年来，由于越来越多的韩国企业在全球市场上脱颖而出以及由于韩流带来的影响，在区域企业中形成了模仿韩国企业文化和服务的势头。在很多国家，模仿韩国驰名商标的案件数量迅速增加，从而阻止了这些公司进入这些市场。另外，这也意味着外国商标权利人在这些国家得不到适当的保护。在此背景下，迫切需要确定保护驰名商标免受侵权风险的措施。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国际标准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和产权组织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条款的联合建议，没有为驰名商标提供必要的保护水平。因此，代表团建议开展一项实况调查，以了解产权组织成员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在世界范围内加强更有力和更严格保护商标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在阐述其对

现行国际标准的分析时指出，根据《TRIPS 协定》，在申请不同货物的商标时，必须对驰名商标的注册进行保护，这是一项强制性要求。虽然产权组织的联合建议规定了对驰名商标的较高保护水平，但它不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标准。相比之下，大韩民国的《商标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为驰名商标提供了高度保护。至于提案本身，其目的是询问成员国目前在保护国际驰名商标方面的做法，并提出改进意见，因为在某些国家，抢先使用驰名商标的案例越来越多。该提案载有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三个阶段，即：在 SCT 本届会议上提出提案，在 2020 年开展实况调查，并讨论改善对驰名商标保护的想法，包括在 2021 年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条约。

16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 CACEC 集团发言指出，根据《巴黎公约》，保护驰名商标和普通商标是该集团成员法律涵盖的重要议题。俄罗斯联邦在保护驰名商标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可以与其他 SCT 成员分享。自产权组织联合建议通过以来，二十年已经过去了，成员国是否能再次就驰名商标提出一项建议，还有待观察。尽管如此，CACEC 集团支持有关开展保护驰名商标调查的提案。

17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也支持有关讨论保护驰名商标的提案。重要的是，各国主管局要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做法，并找到更好的方法来确定驰名商标的特征。

171. 智利代表团对提案的拟订方式拥有保留意见。虽然进行一项调查以了解保护驰名商标是否是 SCT 成员的一个问题以及该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似乎是有益的，但结果无法预测。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有关在 2021 年缔结一项条约的想法，并建议对该提案进行相应地重新拟订。另外，SCT 成员还应该在散发调查之前能够讨论这些问题。

1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智利代表团对该提案的范围和重点表达的一些不舒服。代表团认为，保护驰名商标引起了与侵犯此类商标的商标目的优先权相关的问题。需要在做出著名商标决定的国家确定优先权，而不是在原产国，在这种情况下，优先权可以通过首次注册、首次使用或声誉来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一般规则是使用既定优先权，只到最近国内法院还不得不处理外国商标没有注册、没有使用但只在相关市场有声誉的案件。该案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如果外国商标没有注册或使用，注册人是否会受到伤害，以及其是否有资格向法院提起诉讼。为了补救这种情况，美利坚合众国的法院考虑了不公平竞争和恶意行为。后者似乎是国家主管局真正面临的问题，它最近收到了大量恶意申请，促使国家当局采用各种工具。其中之一是要求任何外国申请人雇用一名有执照的法律代表，以便当地有执照的律师展开尽职调查，防止恶意行为。在美利坚合众国，驰名商标是按普通法体系处理的，因此主管当局以非常灵活的方式适用混淆可能性标准，以便能够根据商标的强度进行跨类别拒绝，并在商标确实很强的情况下推定混淆。因此，代表团对调查更广泛地审视申请人的恶意行为感兴趣，并建议该提案不仅关注驰名商标，而且要关注所有商标。

173. 日本代表团指出，根据日本适用的法律框架，如果在日本申请外国驰名商标注册的目的不明确，则将会遭到拒绝。这种拒绝包括申请阻止驰名商标所有人进入本地市场或提出高价出售国家注册，同时受益于这些商标仍然未在日本注册的事实。代表团认为，就保护国际驰名商标进行讨论是有益的，并支持开展拟议的实况调查，调查还应涵盖 SCT 成员的法规和审查实践。

1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目前保护驰名商标的国际法律框架似乎是适当的。代表团说，它认为《巴黎公约》、《TRIPS 协定》和产权组织联合建议建立的体系没有需要填补的空白。在阅读该提案之后，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背离当前的体系或缔结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不过，代表团可以支持有关探讨 SCT 成员目前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的想法。

175.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前面提到的国际文书已对驰名商标有了高度的保护。在对该提案进行严格审查之后，非洲集团确定了大韩民国代表团提案中的某些问题。例如，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拥有的一些知名传统商标没有在外国市场得到保护，因为它们没有注册。传统的知识产权体系不足以保护它们。虽然提案没有阐明当前国际框架在驰名商标方面存在的差距，但拟议的关于国家法律和实践的实况调查研究可以为成员国进一步了解这一问题提供机会。这项研究也许有助于确定国家一级的最佳做法和基准，且在此前提之下，该集团只能支持提案中关于为了信息之目的而进行实况调查的内容，而不期望在本阶段制定规范。

176. 瑞士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阐明了瑞士敏感的一个重要问题。瑞士企业或瑞士生产者集体协会有很多非常知名的特有标志。这些标志并非总是在国外受到充分的保护。因此，代表团赞成在 SCT 成员中开展调查，以便了解与知名标志有关的不同国家做法。不过，从概念上讲，该提案提出了一个问题：根据目前适用的规则，要将一种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加以保护，这种外国商标应当是在要求保护的国家领土上为驰名商标。只是在国外，即在另一个国家广为人知是不够的。这一规则源于属地原则，也适用于商标注册。在 SCT 前几届会议上，各代表团表示，不包括根据业已存在的名单对某些名称予以保护，这恰恰是因为商标审查是基于寻求注册国消费者和公众的认知。如果瑞士代表团正确解释了文件 SCT/42/5 转载的《大韩民国商标法》第 34.1.13 条的含义，则该条为仅在国外知名的商标提供了保护。如果 SCT 成员应在国际一级讨论类似的规则，瑞士代表团想知道，寻求注册国消费者或公众的认知原则不会受到质疑，因此，这种范式变化将对委员会讨论的其他议题产生什么影响。

177. 中国代表团声明，保护驰名商标是一个值得 SCT 关注的问题。这是中国关切的一个问题，在中国，国内企业看到自己的商标未经授权就在其他国家被使用。因此，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其他国家保护驰名商标的做法。根据《巴黎公约》和《TRIPS 协定》中的法律标准，各国已经制定了适合本国国情的保护驰名商标的国家制度。代表团认为，更好地了解世界各地的制度将是积极的做法，并表示它愿意参与讨论，介绍本国的规定和做法。

17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说，在听取了讨论并经一些内部审议之后，它愿意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提议开展的工作，但要受到某些限制。正如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探讨驰名商标专题将是有帮助和有益的，但没有必要从事规范制定活动。因此，代表团将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建议在文件 SCT/42/5 第 5 页的《行动计划》的第二阶段停止该提案。

179. 摩洛哥代表团同意前面几位发言者的观点，即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开始，已经有了保护驰名商标的国际框架。代表团告知 SCT，摩洛哥的国内立法包含很多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条款以及商标持有人为防止滥用可以采取的行动。不过，对于国家主管局来说，根据商标持有人提供的信息，有时很难确定一个商标在摩洛哥境内是否驰名。在对驰名商标适用法律标准之前，这一问题需要解决。代表团认为，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很有意思，并建议将几个涉及确定商标是否具有驰名特征的最佳做法的几个问题列为调查内容。在做出这一决定时应接受的证据类型、是否属于在要求保护的领土上使用的证据、是否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或是否与商标有关的宣传就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180.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支持对大韩民国代表团提案第二阶段所载的外国驰名商标进行实况调查。不过，该集团认为没有必要在 2021 年就这一主题缔结一项条约。

181.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 SCT 成员对其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提案所发表的评论意见。根据这些评论意见，成员们似乎普遍赞成进行调查，尽管对一些成员来说，调查的范围有争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建议扩大调查范围，以涵盖 SCT 成员中的恶意申请问题。事实上，了解跨司法管辖区的恶意商标申请可能包括以下问题：首先，在先用户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没有注册权的情况下，抢先申请商标。其次，在将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部署到注册市场之前，申请与著名或驰名商标类似的令人混淆的商标，目的是不公平地利用商标所有人的商誉，或作为一种策略，反对商标所有人采取行动阻止销售者使用外观相似的品牌。第三，提出商标申请时没有任何使用商标的意图，可能是为了阻止在先用户进入市场，或者是为了协商支付许可费或权利转让费。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代表团声明它准备与 SCT 成员和产权组织秘书处举行磋商，以确定调查内容。代表团建议感兴趣的 SCT 成员在 2020 年 1 月底之前向其提交建议，以便在 SCT 即将举行的届会上提交提案的修订版，包括反映其评论意见的具体问题。

182. 主席总结说：

- 大韩民国代表团将考虑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就成员国有关保护国际驰名商标的做法提交其提案的修订稿，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请成员国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向大韩民国代表团通报其意见。

域名系统（DNS）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文件 SCT/42/3）。

183.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2/3，并请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今后域名系统方面的事态发展。

议程第 6 项：地理标志

184. 讨论依据文件 SCT/40/5 和 SCT/40/6 进行。

185. 秘书处介绍了一个数据库的测试版，该数据库收录了对问卷一“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和问卷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的所有答复。

1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在秘书处收到成员国答复的基础上开发数据库表示赞赏，并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和比较在这一专题上的国内立法。代表团认为，将数据库公之于众将是有益的，有利于成员国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用户或受益人使用。

18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对两份关于地理标志的调查问卷的答复进行汇编，并感谢秘书处开发一个方便用户使用的在线数据库。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是在推进关于地理标志的国际辩论方面的一项宝贵和具有建设性的活动，并期待 SCT 在今后的信息会议上继续讨论新的议题。关于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问题，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不应该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问题混为一谈。考虑到在互联网上将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权利对待存在明显缺陷且与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存在不合理的差异，故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在信息会议上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另外，代表团还认为，应该推进信息会议进程，特别是为了探讨地理标志的相关问题，例如，为了发展中国家或为了增强女性农民的权能而推进信息会议进程。代表团呼吁为今后的会议提出提案，并表示它已向秘书处转交了针对其他议题的提案。

188. 瑞士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对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汇编。不过，代表团说，它仍然对在不同情况下保护国名的问题感兴趣。另外，代表团想知道纳入在线工具中的数据的相关性，因为关于地理标志的立法在不断发展变化，有些答案可能已经不再有效。因此，代表团建议指出每个国家所提供的信息的有效日期，以便数据库用户能够评估信息的可靠性。

189.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发回两份地理标志调查问卷的答复的成员国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对这些答复进行汇编和介绍数据库。它发现就这些专题交换意见非常有意义，并强调有必要就地理标志问题开展国际讨论。代表团对已经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期待继续就地理标志作为域名系统运行和争端解决政策中的知识产权称谓等专题展开讨论。

19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开发数据库，认为该数据库对成员国和生产者非常有用。代表团想知道，将来能否以类似数据库的形式对不同调查问卷的答复进行汇编。

1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 CACEC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就保护地理标志问题所做的工作，并对参加调查问卷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该数据库对了解地理标志系统的复杂性非常有帮助，并表示支持就不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问题开展信息交流。另外，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2020 年夏季生效的一项新法律将对地理标志作为新的知识产权主体予以保护，而且国家主管局将向秘书处提供最新信息。

192. 主席总结说，数据库将在 SCT 网页上公布，请各成员视情况提交新内容或进行更新。

193. 主席问各代表团对如何规划今后地理标志问题信息会议的专题计划有何看法，因为 SCT 事实上已经决定在未来举行几次信息会议。

1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举办地理标志问题信息会议深表赞赏，并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今后的会议，并说它有兴趣了解各国对地理标志的审查做法。考虑到要采取最具建设性的方式以就下一次信息会议的计划达成一致，且经与一些代表团就可能的议题进行讨论之后，代表团提议，如果导致地理标志保护成立的最初条件，例如质量、声誉或地理联系，不能在所属国得到维护，代表团将探讨保护地理标志将会发生什么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审查问题，并问知识产权部门在评估修正案并将在向消费者传达时应考虑哪些政策和程序问题。代表团还想知道，如果导致地理标志产生的条件在所属地完全不存在，或在一段时间内不存在，地理标志是否可能被取消。代表团说，在因各种原因导致不同标准发生改变而向 USPTO 提出注册修正请求时，这个问题就出现了。代表团想知道知识产权局是否会分享它们如何评估这些请求，以及当原来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消费者是否会受到欺骗或者产品是否满足消费者的期待。考虑到有必要将信息会议限制在半天之内，代表团说，议题太多意味着没有时间进行讨论，并呼吁尽量将议题保持在最低限度之内，以便 SCT 能够就不同的做法进行充分的讨论。

195. 瑞士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主动就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下一次信息会议问题发起辩论，并表示，很多代表团似乎对拟议的议题感兴趣。考虑到该议题与审查产品的特征或质量与其地理原产地之间的联系有关，代表团建议，可在更广泛的专家小组内讨论这一问题，其中包括对这种联系及其进一步演变或变化的初步评估，无论这些变化是由生产者决定的还是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这一评估还将意味着要寻找不同的机制来监管受益于地理标志的产品、主管机构和评估标准。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呼吁 SCT 成员提出新的提案，并提及他们对信息会议的兴趣。

19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期待着参加拟于次日举行的地理标志问题信息会议，并提议以书面形式提交与所有议题有关的材料，并在信息会议后讨论这些议题。

197. 巴西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并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98. 在举行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信息会议之后，主席祝贺秘书处出色地组织了所述信息会议，并指出，这是一次非常富有成果的会议，使与会者能够交流意见，使各国知识产权局的代表能够得出有益的结论。

199. 智利代表团同意主席就信息会议问题发表的意见，并问是否提供介绍材料。

20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同主席和智利代表团的意见，并对专家小组成员的标准很高向他们表示祝贺。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和许多其他国际组织一样，都对性别平等感兴趣，值得注意的是，六位优秀发言者全部都是女性。

201. 主席在回答智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确认将提供介绍材料。

20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到非正式文件的第二项提案，并解释说，这是当天上午举行的关于在域名系统中承认知识产权权利和地理标志的信息会议的直接成果。代表团注意到两位发言者提到了一些顶级域名管理者为尊重在先地理标志权利而采取的某些方式，认为可能值得探索可用于防止运营商从恶意使用中获利的方式。代表团强调，该提案仅限于对域名的恶意使用和注册，旨在探讨在当前限制条件下，负责顶级域名的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或创造性政策解决方案，以防止运营商从恶意使用和在域名系统中注册地理标志中获利。

2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欧洲联盟和瑞士代表团，并宣布它们已就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下一次信息会议问题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代表团回顾指出，它有兴趣了解在导致地理标志注册的原始条件由于各种原因不再能够维持时对有关要求修改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审查做法。代表团回顾指出，瑞士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地理标志的质量、联系或定义的最初地理标志保护请求的初步评估问题，并说，关于这两个专题的联合提案可被纳入一个专家小组。代表团希望确保两位专家小组成员都有充足的时间发言，听众有足够的时间提问并分享他们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代表团重申，信息会议非常有趣，介绍材料同时提出并回答了许多问题，希望继续进行这些交流，这对美国及其他知识产权局了解如何处理某些问题以及学习他国经验很有帮助。

204.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就未来信息会议的讨论议题提出了自己的提案。巴西代表团告知 SCT，巴西知识产权法允许将完全由名称组成的标志以及由名称和其他要素组成的标志注册为地理标志，如外观设计、图纸和图像，代表团希望探讨其他成员国在保护完全由名称组成的地理标志以及由名称和其他要素组成的地理标志方面的做法。

205.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关于信息会议的有用性和信息性的发言，表示支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还想知道成员国是否有兴趣提前为信息会议和 SCT 第四十四届会议一起提出议题，以及这些议题是否可以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

206.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支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

20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认为信息会议富有成效，内容翔实，能够交流所有人都可以从中学到的最佳做法。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表示提前提交、审查和审议这些议题将有助于讨论，并将导致有效确定这些议题。

2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同意下一次信息会议讨论的议题，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在会议之前提交议题的建议，从而使会议有更多的时间审议这些议题并作出最佳决定。

209. SCT 审议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拟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半天的信息会议的议题提案。

210. 主席总结说，SCT 商定：

- 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与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
- 信息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包括关于以下议题的两个小组：(i) 评估为地理标志保护奠定基础的条件，并评估这些条件的任何改变；(ii) 如何防止运营商在域名系统中通过恶意使用和注册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获利。
- 请各成员向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将与 SCT 第四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议题的建议。

议程第 7 项：通过主席总结

211. SCT 批准了文件 SCT/42/8 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212.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出色领导，感谢副主席和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的支持以及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参与。代表团回顾指出，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它曾期待本届会议圆满结束，并期待会议取得各方均可接受的成果，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对待 SCT 所有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利益。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在一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地理标志问题信息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就 SCT 下届会议将要讨论的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探讨研究的一些提案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这些成果将有助于加强成员国对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的理解。不过，令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特别是防止国名被私营公司垄断或者以误导性方式使用以及 DLT 条款草案问题。代表团希望再次强烈警告不要在委员会几乎没有开展探索性工作以及只有有限数量的产权组织成员参与的领域开始规范制定工作。该集团还回顾指出，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21 和 22 责成产权组织“在开展任何新的规范制定活动之前，通过成员驱动的进程，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均衡的协商，促进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的参与”，以及“产权组织的规范制定活动应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在 SCT 今后的会议上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所有未决问题的讨论。

21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成功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议题，代表团欢迎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调查问卷和关于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的调查问卷应继续开放以供成员们提交补充答复的决定，以便进一步增加现有可用的资料。代表团对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仍在下届会议议程上得以保留的事实表示赞赏，并感谢提案国的灵活性和愿意接受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一致同意在下届会议上就国际展览议题举行一次信息会议。关于商标，特别是关于国名的讨论，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和提案方为达成共识所做的持续努力。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讨论这一问题，特别是讨论文件 SCT/41/6 所载的联合提案，并期待在下届会议上编写和讨论关于国家品牌和保护驰名商标的调查问卷。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欢迎确定建立一个数据库以收集对调查问卷一和调查问卷二的所有回复。最后，代表团认为，信息会议使委员会能够听取三个专家小组对关于地理标志的一些重要问题的意见，认为这些会议满足了交流经验的重要需要，以便以建设性和务实的方式推进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全球对话。另外，代表团还欢迎决定在 SCT 下届会议上为讨论两个议题举行未来信息会议，一个议题由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士代表团提出，另一个议题由欧洲联盟提出。代表团还满意地欢迎广大成员国提出的进一步提案，并表示支持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巴西提案以及针对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其他提案。代表团还高兴地宣布，欧洲联盟计划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存其《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加入书。最后，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就所有三个关键领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214.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赞扬主席和副主席在 SCT 本届会议期间出色和有效地引导成员国讨论。该集团希望感谢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在支持委员会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期待在 SCT 下届会议上就 GUI 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注意到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调查问卷已开放供成员们继续提供答复，代表团期待继续与成员国展开讨论。代表团指出，不幸的是，关于 DLT 的讨论尚未达成共识，并期待就举行 DLT 外交会议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关于商标，代表团重申了为国名提供充分保护以防止不当注册或作为商标使用的重要性，并期待进一步讨论文件 SCT/32/2、SCT/42/4 和 SCT/42/5 所载的各项提案。代表团认为，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信息会议为成员们分享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并期待在今后的 SCT 会议上继续通过信息会议分享经验。

215.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在指导委员会工作方面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关于保护国名，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文件 SCT/32/2 和 SCT/39/8 Rev. 3 所载的修正后的提案以及可能在 SCT 下届会议上提出的与该议题有关的任何其他倡议展开讨论。另外，代表团还表示，GRULAC 将饶有兴趣地密切关注就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最近巴西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及其可能的修订展开的辩论。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决定在会议期间所发表评论意见和秘书处稍后可能收到的评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关于在成员国开展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秘鲁提案的修订版。代表团表示，GRULAC 支持秘鲁提案的精神，因为它可以为 SCT 的工作提供相关信息。该集团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在委员会网页上公布数据库的决定，以便公布对两份地理标志问题调查问卷的答复，并邀请 SCT 成员提交新材料或在必要时对材料进行更新。该集团对举行地理标志问题信息会议表示赞赏，并说这是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使委员会能够了解不同做法。GRULAC 注意到将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信息会议框架内审议的议题以及邀请成员国提交拟在 SCT 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其他议题。代表团还期待信息会议讨论各主管局的做法以及用户在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方面的经验。代表团最后感谢秘书处以及会议服务和口译人员为会议提供的支持。

216.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口译员。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委员会和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未能就 DLT 问题达成协议。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就尽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问题达成共识。关于商标，代表团强调了达成平衡以兼顾成员国在保护国名方面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并指出 SCT 可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本着这一精神，代表团共同参加了文件 SCT/41/6 所载的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问题的共同提案。代表团补充说，在商标中使用国名和区域名称与域名中使用国名和区域名称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就商标而言，授予权利并未完全阻止其他企业甚至政府在其他情况下使用这些名称，而就互联网域名而言，形成的垄断地位将整个人类社会排除在外。代表团认为，这是极其不平衡的。在认真听取了成员们对文件 SCT/41/6 所载提案的意见后，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就一项符合私人利益的解决方案达成共识，同时维护公众关切和原则。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专家小组成员在地理标志问题信息会议上分享他们的工作情况，并指出商标和地理标志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议题，值得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表示希望更多地了解其他国家的经验，并表示愿意在 SCT 下届会议上做出贡献。代表团表示支持经核准供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的议题，特别是“评估为地理标志保护奠定

基础的条件，并评估这些条件的任何改变”，并表示将为拟供 SCT 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下届会议将要讨论的议题提出提案。

217. 法国代表团以本国身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对欧洲联盟即将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表示祝贺，特别是因为根据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的欧洲理事会的决定，其每个成员国都将能够加入该协定。另外，代表团还欢迎欧洲联盟和中国就地理标志问题达成政治协定。这项协定是在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的。该协定从 2020 年生效，将对 100 个欧洲地理标志（其中 26 个是法国地理标志）和 100 个中国地理标志给予高度保护。法国地理标志将获得有力的保障。第一，保证地理标志的名称将被翻译和音译成中文。第二，拒绝第三方将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注册为商标。第三，自动拒绝含有协定中所载地理标志的商标申请，包括对这些地理标志的提及。代表团补充说，该协议有助于推广将体现地理标志的地方、生产者和消费者汇聚到一起的农村发展模式。这也是世界第二大贸易国承认法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重要一步。最后，代表团指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以及就地理标志问题与中国达成的政治协定为更全面地承认和保护地理标志铺平了道路。

218. 主席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F - E



SCT/42/INF/1
ORIGINAL : FRANCAIS/ANGLAIS
DATE : 7 NOVEMBRE 2019/NOVEMBER 7, 2019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Quarante-deuxième session
Genève, 4 – 7 novembre 2019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ty-Second Session
Geneva, November 4 to 7, 2019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Ketleetso MATLHAGA (M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matlhagak@dirco.gov.za

ALGÉRIE/ALGERIA

Souhaila GUENDOUZ (Mme), assistante techniqu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souhila.guendouz82@gmail.com

Naima KEBOUR (Mme), assistante techniqu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naimakebour2000@gmail.com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akir@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Tim WERNER (Mr.), Staff Counsel, Division for Trade Mark Law, Design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Combating of Product Pirac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werner-ti@bmjv.bund.de

Sabine LINK (Ms.), Legal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sabine.link@dpma.de

ANGOLA

Alberto GUIMARA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aziz MOHAMMED F ALJTHALEEN (Mr.), General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aw, Ministry of Energy, Riyadh
jabaleen@hotmail.com

Abdulrahman ALAYONI (Mr.), Executive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aayoni@saip.gov.sa

ARGENTINE/ARGENTINA

Betina Carla FABBIETTI (S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Skye REEVE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Manuela RIEGER BAYER (Ms.), Legal Exper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butler@bahamasmission.ch

BANGLADESH

Md.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Katherine GIBBS (Ms.), Deputy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dustry, Bridgetown
kathyegibbs@hotmail.com

Inniss DWAIN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Natallia SINISHOVA (M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icd@belgospatent.by

BHOUTAN/BHUTAN

Tshering TENZIN (Mr.),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ttenzin@moea.gov.bt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y FLORES MONTERREY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ÉSIL/BRAZIL

Igor SCHUMANN SEABRA MARTINS (Mr.), Industrial Property Technologist, Directorate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Economy, Brazil
igor.martins@inpi.gov.br

Sergio REIS (Mr.), Specialist, Administrative Council for Economic Defense (CADE), Ministry of Justice, Brasilia
sergio.reis@cade.gov.br

Carolina PARANHOS COELHO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line SCHRAIER DE QUADROS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RKINA FASO

S.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gourikabore@gmail.com

CABO VERDE

Joana Maria FORTES MORAIS FLOR (Ms.), Executive Administrator,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stitut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GQPI),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Energy, São Vicente

CAMEROUN/CAMEROON

Hervice KAMSU MELIPHE (M.), sous-dir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melipheelvis@yahoo.fr

Nadine Yolande DJUISSI SEUTCHUENG (Mme), chef, Cellule de l'expertise, des procédures d'innovation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CEPIR), Division de la promotion et de l'appui à l'innovation (DPAI),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CANADA

Iyana GOYETTE (Ms.),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Branch, Policy and Legislation,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iyana.goyette@canada.ca

George ELEFTHERIOU (M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george.eleftheriou@international.gc.ca

Andrea FLEWELLING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Policy Directorate,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Ottawa
andrea.flewelling@canada.ca

CHILI/CHILE

Pablo LATORRE (Sr.), Asesor,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platorre@direcon.gob.cl

Denisse PÉREZ (Sra.), Abogada,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perez@inapi.cl

CHINE/CHINA

JIANG Qi (Ms.),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Offic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jiangwh1983@163.com

LIU Heming (Mr.), Deputy Section Chief,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liuheming@cniipa.gov.cn

YANG Wenjing (Ms.), Program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yangwenjing@sipo.gov.cn

CONGO

Gérard ONDONGO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Jonathan LIZANO ORTIZ (Sr.), Jefe, Departamento de Asesoría Jurídica,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jlizanoo@gmail.com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nsejera, Misio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oneta CVETIĆ (Ms.), Head, Service for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Oppositions and Revocations of Trademark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antoneta.cvetic@dziv.hr

DANEMARK/DENMARK

Elisabeth GRUBE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Bo Oddsønn SAETTEM (Mr.), Legal Advisor, Trademark and Design Departmen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Dina Hamed Gomaa MOHAMED (Ms.), Minister Assistant, Head of Egyptian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Industrial Designs Office, In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Authority (ITDA), Ministry of Supply and Internal Trade, Cairo
dina.hamed078@gmail.com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Adela VÁSCONES MEDINA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t-hvascones@cancilleria.gob.ed

ESPAGNE/SPAIN

Gerardo PEÑAS GARCÍA (Sr.), Jefe, Sección de Diseños, ,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María José RODRÍGUEZ ALONSO (Sra.), Jefe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Marcas Internacionales, Comercio,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ESTONIE/ESTONIA

Liina PUU (Ms.), Advisor,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iina.puu@epa.ee

Igor SKOROHODOV (Mr.), Lawyer,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y COTTON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amy.cotton@uspto.gov

Ioana DIFIOR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difioreil@state.gov

David GERK (Mr.),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david.gerk@uspto.gov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Bejiga SENBETA (Mr.), Special Advisor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Addis Ababa
gsenbeta821@gmail.com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astasia MATVEEVA (Ms.), Senior Specialist, Legal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na PHILIPPOVA (Ms.), General Expert, Trademark Department,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SOROKINA (Ms.), Head of Law Division, Law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ika KOTALA (Mr.), Senior Legal Counsel,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ormal Examination and the PCT,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mika.kotala@prh.fi

Il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nna AALTO-SETÄLÄ (Ms.), Chief Specialis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Helsinki
minna.aalto-setala@tem.fi

Päivi HOLMA (Ms.), Legal Officer,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paivi.holma@prh.fi

Stiina LOYTOMAKI (Ms.), Exper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Helsinki
stiina.loytomaki@tem.fi

FRANCE

Nathalie MARTY-HOUPERT (Mme), responsable du Service juridique, Institut national de l'origine et de la qualité (INAO), Paris

Anne Sophie CŒUR QUENTIN (Mme), expert,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et dessins et modè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scoeurquentin@inpi.fr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MBIE (LA)/GAMBIA(THE)

Alexandre DA COST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ÉORGIE/GEORGIA

Irakli KASRADZE (Mr.), Head,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iraklikasradze@sakpatenti.org.ge

GHANA

Fabienne ALISAH (Ms.),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Georgia ATHANASOPOULOU (Ms.), Head, Member of the Trademarks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Rapporteur),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Examination,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Athens
giouliath75@gmail.com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quatemala.ch

GUYANA

Nicole PRINCE (Ms.), Registrar of Commerce, Deeds and Commercial Registries,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Georgetown

HONGRIE/HUNGARY

Eszter KOVÁCS (Ms.), Legal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eszter.kovacs@hipo.gov.hu

INDE/INDIA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Dwi HASTARINA (Ms.), Trademark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egal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Joan RYAN (Ms.),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ISLANDE/ICELAND

Brynhildur PALMARSDÓTTIR (Ms.), Head of Legal Affairs, Iceland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SIPO), Ministry of Industries and Innovation, Reykjavík
brynhildur@isipo.is

Margret RAGNARSDÓTTIR (Ms.), Legal Expert, Iceland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SIPO), Ministry of Industries and Innovation, Reykjavík
margretr@isipo.is

William Freyr HUNTINGDON-WILLIAMS (M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ykjavík

ISRAËL/ISRAEL

Ayelet FELDMAN (Ms.), Advisor, Office of Legal Counsel and Legislative Affai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Daniela ROICHMAN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agencies@geneva.mfa.gov.il

ITALIE/ITALY

Giuseppa TATA (Ms.),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Silvia COMPAGNUCCI (Ms.), Examiner, 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JAMAÏQUE/JAMAICA

Marcus GOFFE (Mr.), Deputy Director, Legal Counsel,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Kingston
marcus.goffe@jipo.gov.jm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sec@jamaicamission.ch

JAPON/JAPAN

Takahito NAITO (Mr.), Specialist for Trademark Planning, Trademark Policy Planning Office, Trademark Division, Trademark and Customer Relation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naito-takahito1@jpo.go.jp

Atsuko SAKUMA (Ms.), GI Examiner Patent Ag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Tokyo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Daniel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ielk@kenyamission.ch

Wekesa KHISA (Mr.), Manager, Market Research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Agriculture and Food Authority, Nairobi
wekesa.khisa@gmail.com

KOWEÏT/KUWAIT

Taqi ABDULAZIZ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Mmari MOKEM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Digna ZINKEVICIENE (Ms.), Head, Trademark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igna.zinkeviciene@vpb.gov.lt

MACÉDOINE DU NORD/NORTH MACEDONIA

Simcho SIMJANOVSKI (Mr.),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MAROC/MOROCCO

Nafissa BELCAID (Mme), directeur des signes distinctif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Sr.),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unice HERRERA CUADRA (Sra.), Subdirectora Divisional de Negociaciones y Legislación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Karla Priscila JUÁREZ BERMÚD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Aye Thiri WAI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ms.ayethiriwai@gmail.com

Yi Mar AU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Mirna Mariela RIVERA ANDINO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Amina SMAIL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ilaamira@gmail.com

NORVÈGE/NORWAY

Trine HVAMMEN-NICHOLSON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 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v@patentstyret.no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orge.tebagana@mofa.go.ug

PAKISTAN

Fahad RAZA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Islamabad
raza.moc@gmail.com

Zunaira LATIF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unairalatif1@gmail.com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The Hague
m.m.groenenboom@minez.nl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PAZOS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ís Gustavo VEGA ZAVALLOS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Jesus Antonio Z. ROS (M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HIL), Taguig City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talisayon@dfa.gov.ph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bayotas@dfa.gov.ph

POLOGNE/POLAND

Anna DACHOWSKA (Ms.), Hea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nna.dachowska@uprp.pl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UGAL

Inês VIEIRA LOPES (Ms.),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Francisco SARAIV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Mr.),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OHN Eunmi (Ms.),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eunmi.sohn@korea.kr

PARK Kwang Seon (Mr.), Judge, Seoul
kwangseonpark@gmail.com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Mr.),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Adonis PUELLO CRUZ (Sr.), Encargado de Nombres Comerciales,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a.puello@onapi.gob.d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Nam (Mr.), Chie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Pyongyang

KIM Chang Son (Mr.), Examine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Pyongyang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Kateřina DLABOLOVÁ (Ms.), Legal,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kdlabol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lorin.tudorie@romaniaunog.org

Cătălin NIȚU (Mr.), Director, Legal Affairs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atalin.nitu@osim.ro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Jamie LEWIS (M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jamie.lewis@ipo.gov.uk

Alison STANLEY (Ms.),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London

Simon CRANNE (Mr.), Hea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gri-food Chain Directorate,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London

SERBIE/SERBIA

Andrej STEFANOVIC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Sharmaine WU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harmaine_wu@ipos.gov.sg

Samantha YIO (Ms.), Senior Trade Mark Examiner, Registry of Trade M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Li Ting YEO (Ms.), Trademark Examiner, Registry of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Zdena HAJNALOV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zdenka.hajnalova@indprop.gov.sk

SOUDAN/SUDAN

Hajer ALRSHEAD (Ms.),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Khartoum

Sahar GASMELOSEED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arl Johan SUNDQVIST (Mr.), Leg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carl.johan.sundqvist@regeringskansliet.se

Johan EKERHULT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Nicolas GUYOT YOUN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Irène SCHATZMAN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Erik THÉVENOD-MOTTET (M.), conseiller juridique, expert en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bastien GAESCHLIN (M.), stagiai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Jutamon ROOPNGAM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gjuta@gmail.com

Oraon SARAJIT (Ms.), Design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Kavish SEETAHAL (Mr.), Legal Officer 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Moktar HAMDI (M.), directeur,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TURQUIE/TURKEY

Tug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Yuri KUCHYNSKYI (Mr.), Head of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Tetiana MELNYK (Ms.), Head of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Dmytro NIKOLAIENKO (Mr.), Head of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of Divis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Inna SHATOVA (Ms.),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ishatova@me.gov.ua

URUGUAY

Gabriela ESPÁRRAGO CASALES (Sra.), Encargada del Área de Signos Distintiv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oleta FONSECA OCAMPOS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onsecav@onuginebra.gob.ve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mposg@onuginebra.gob.ve

ZAMBIE/ZAMBIA

Patrick Macry MTONG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Oscar MONDEJAR (Mr.), Head, Legal Practice Servic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Francis FAY (Mr.)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EC), Brussels
francis.fay@ec.europa.eu

Krisztina KOVACS (Ms.),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EC), Brussels
krisztina.kovacs@ec.europa.eu

Wojciech PTAK (Mr.),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EC), Brussels
wojciech.ptak@ec.europa.eu

Elisa ZAERA CUADRADO (Ms.), Expert Trade Mark Examiner, Operation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elisa.zaera@euipto.eu

Lucie BERGER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lucie.berger@eeas.europa.eu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M.), jurist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e marque (AIM)/European Brands Association (AIM)
Alix DUCHER (Ms.),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sel,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Annamária DURUCSKÓ (M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Brussels
Marie COUSTAU-GUILHOU (Ms.), Delegate, Brussels
Greta MAIELLARO (Ms.), 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amé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SIPI)/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SIPI)

Jorge CHÁVARRO (Mr.), Vice-President, Bogota
jchavarrovicepresidente2@asipi.org
Juli GUTIÉRREZ (Ms.), Director, Lima
jgutierrezvocal3@asipi.org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pour le droit de la vigne et du vin (AIDV)/International
Wine Law Association (AIDV)

Douglas REICHERT (Mr.), Representative, Genev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Michele Elio DE TULLIO (Mr.), Sub-Committee Chair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mmittee, Roma
Tat-Tienne LOUEMBE (Mr.), Representative Africa Middle East and IGOs, New York
tlouembe@inta.org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Richard MCKENNA (Mr.), Representative, INTA Industrial Designs Committee, Milwaukee
rmckenna@foley.com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Hiroshi KOSHIBA (Mr.), Member, Tokyo
hk@koshiba.co.jp
Mariko NAKAYAMA (Ms.), Member, Tokyo
mariko.nakayama@bakermckenzie.com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M.),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Consortium for Common Food Names (CCFN)

Frank HELLWIG (Mr.), Advisor, Saint Lou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Toni POLSON ASHTON (Ms.), Special Reporter, Designs and Trademarks, Toronto
toni.at.toronto@gmail.com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et fondatric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avocat@pierrescherb.ch

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Koga ABE (Mr.), Patent and Trademark Attorney (Benrishi),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Th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 Mark Owners

Nathalie DENEL (Ms.), Chair, Memb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Geneva
Alessandro SCIARRA (Mr.), Memb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Milano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Mr.),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massimo@origin-gi.com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M./Mr.)
(Mexique/Mexico)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Simion LEVITCHI (M./M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M./Mr.) (OMPI/WIPO)

I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Erik WILBERS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de l'OMPI,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Senior Director,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s.), chef,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Marques),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Counsell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onzalo Manuel BLEDA NAVARRO (M./Mr.), juriste, Section du règlement des litiges relatifs à l'Internet,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de l'OMPI,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Legal Officer, Internet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ina FOSCHI (Mme/Ms.), juris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GHETU (Mme/Ms.), juris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athalie FRIGAN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后接附件二]

C



SCT/42/8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11月7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主席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宣布SCT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辞。
- 3..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产权组织）担任SCT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 4.. SCT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SCT/42/1 Prov. 2）。

议程第3项：通过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 5.. SCT通过了SCT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SCT/41/11 Prov.）。

议程第 4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6.. 主席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在 2019 年 10 月的会议上决定，将在其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2021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7..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各代表团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SCT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的决定。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8..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1/2（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答复汇总）。

9.. 主席总结说，要求秘书处：

- 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保持文件开放，供各代表团进一步提交答复或修改答复；
- 编拟一份文件，对所有答复进行分析，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10.. 此外，SCT 审议了文件 SCT/42/6（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外观设计保护联合建议的提案）。

11.. 主席总结说，将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 SCT/42/6。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
(文件 SCT/42/2 Prov.)

12..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2/2 Prov.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某些国际展览会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调查问卷答复汇编)。

13.. 主席总结说，要求秘书处：

- 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保持文件开放，供各代表团进一步提交答复；
- 然后将文件定稿，提交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 组织一次半天的信息会议，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讨论在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方面(i)各局的做法，和(ii)用户的经验证。

成员国有关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的最新消息

14.. SCT 注意到成员在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 DAS 方面的进展。

15.. 主席总结说，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此项目的最新情况。

议程第 5 项：商标

经修订的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T/32/2）

16..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2/2.

17.. 主席总结说，牙买加代表团将根据本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向 SCT 下届会议提交该文件的修订稿。

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文件 SCT/39/8 Rev. 3）

18..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9/8 Rev. 3。

19.. 主席总结说，文件 SCT/39/8 Rev. 3 的共同提案方将向 SCT 下届会议提交其提案的修订稿。

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在 DNS 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文件 SCT/41/6）

20..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1/6。

21.. 主席总结说，将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 SCT/41/6。

秘鲁代表团关于在成员国进行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提案（文件 SCT/42/4）

22..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2/4。

23.. 主席总结说：

- 秘鲁代表团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给秘书处一份关于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的问卷草案提案；
- 请成员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把希望列入问卷草案的问题发给秘书处；
- 请秘书处汇编所有问题，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问卷草案。

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提案（文件 SCT/42/5）

24..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2/5。

25.. 主席总结说：

- 大韩民国代表团将考虑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意见，就成员国有关保护国际驰名商标的做法提交其提案的修订稿，供 SCT 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 请成员国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向大韩民国代表团通报其意见。

域名系统（DNS）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26..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2/3，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议程第 6 项：地理标志

27..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0/5 和 SCT/40/6。

28.. 秘书处介绍了一个数据库的测试版，该数据库收录了对问卷一“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和问卷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的所有答复。

29.. 主席总结说，数据库将在 SCT 网页上公布，请各成员视情况提交新内容或进行更新。

30.. SCT 审议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内容是就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半天的信息会议议题所提的建议。

31.. 主席总结说，SCT 商定：

- 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与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
- 信息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包括关于以下议题的两个小组：(i) 评估为地理标志保护奠定基础的条件，并评估这些条件的任何改变；(ii) 如何防止运营商在域名系统中通过恶意使用和注册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获利。
- 请各成员向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将与 SCT 第四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议题的建议。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32.. 主席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二和文件完]